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8
參、中小企業	23
肆、國營事業	31
伍、投資	38
陸、貿易	43
柒、加工出口區	56
捌、檢驗及標準	61
玖、智慧財產權	67
拾、能源	71
拾壹、水利	77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85

經 濟 部 業 務 報 告

關於 107 年之本部業務推動情形，業向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本部 108 年迄今之重要業務，分為「工業」、「商業」、「中小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加工出口區」、「檢驗及標準」、「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礦業及地質調查」共 12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工業

一、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1、推動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聚焦「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領域，以補助國內業者方式，打造產業領航企業，於航太、汽機車、水五金與手工具及橡塑膠等產業，推動建立智慧製造典範標竿產線。自 106 年起推動廠商申請與執行計畫 6 案，預計 108 年底陸續結案，結案後 3 年內可帶動廠商投資 97.3 億元。
- 2、推動智慧機械主題式計畫：結合系統整合業者與機械、航太、能源、紡織等領域之應用廠商，建立智慧零組件、單機、整線、整廠智慧化解決方案。自 106 年起推動廠商申請與執行計畫 6 案，已完成 5 案，結案後 3 年內將帶動投資 22.3 億元。
- 3、推動智慧製造輔導團：免費提供中小企業諮詢診斷與技術服務，自 107 年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提供 591 家中小企業諮詢診斷服務，協助 125 家廠商申請政府資源 8.13 億元，帶動廠商投入 11.07 億元。
- 4、推動智慧機上盒(Smart Machine Box)輔導計畫：截至 108 年

工 業

8 月底止，核定 73 案，預計推動 1,620 台設備聯網，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生產數位化。

- 5、建構公版聯網服務平臺：依產業需求建立國產自主、標準化平臺及功能模組，提供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管理、資訊可視化等功能聯網平臺，加速各應用產業導入智慧製造。
- 6、建構智慧製造虛實整合技術，提供國產智慧機械解決方案：重點推動建立 SaaS 層共通性技術、PaaS 層 NIP 平台專業版及 IaaS 層關鍵組件技術等，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完成 31 件技術移轉。
- 7、推動無人載具創新發展環境及強化產業自主技術
 - (1) 建構創新發展環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於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為全球首創涵蓋車/船/機之實驗條例。該條例將鬆綁現有的法規，營造創新沙盒測試場域，鼓勵國內產業投入創新應用，促進相關產業技術及服務應用發展。
 - (2) 落實無人載具關鍵技術促進產業投資：推動法人建立無人載具關鍵自主技術，並積極促使落實產業界，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落實於 12 家業者，促成企業投資 1.45 億元。
 - (3) 開發自駕車智慧系統獲得國際肯定：成功開發智慧道路安全警示系統(iRoadSafe)技術，並技術轉移至 3 家國內廠商，獲得具創新界奧斯卡獎美譽的「愛迪生獎」銀牌，提升我國自駕車智慧系統技術之國際知名度及促進國際合作機會。

(二) 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

- 1、運用「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推動開發商自主承諾提出「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促使國內外業者合作，共同建置產業供應鏈。

- 2、穩健持續推動前置期(110~111 年)包括塔架、水下基礎、陸上電力設施;第一階段(112 年)及第二階段(113~114 年)包括葉片、發電機、機艙組裝等 14 項關鍵項目，落實在地化。
 - 3、與國內、外業者偕同離岸風場開發商共同努力下，已促成國內業者投資水下基礎製造廠、塔架廠的興建，帶動上中下游供應鏈的投資累計達 163.45 億元。
 - 4、推動太陽光電產業轉型系統整合服務，114 年太陽光電設置達 20GW 目標，108 年上半年模組與系統產值占我國太陽光電總產值 58.9%，有效推動製造業者朝下游系統整合服務轉型。
 - 5、透過釋出大型太陽光電系統所需土地，如嘉義鹽業用地、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等案場，加速業者投入大型系統開發，厚實技術能量，以發展高獲利之終端發電系統、服務與品牌。
 - 6、投入移動載具動力電池系統技術開發：
 - (1) 建立電池管理系統技術：開發鋰電池管理與殘量電估測技術，並將電池管理相關專利讓與光陽公司，協助該公司串聯零組件供應商，帶動臺灣電池產業發展。
 - (2) 開發快充鋰電池負極材料：協助中油公司建立快充鈦酸鋰負極材料技術，並開始投入生產，目前產量達 18 噸，可應用於快充電動機車與快充電動巴士之發展。
- (三) 推動循環經濟
- 1、「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已於 107 月 12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賡續推動，並籌組跨部會循環經濟推動平臺，邀集環保署、農委會、內政部、科技部、教育部、高雄市政府等各相關單位參與。
 - 2、推動新循環示範園區：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5 日原則通過「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未來

工 業

園區開發完成後，至 116 年預計可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210.91 公頃，至 118 年預計新增就業人口 16,029 人，新增投資金額 320.59 億元，新增產值每年 641.18 億元。

3、布局高端創新材料、開發綠色高值應用材料：

- (1) 發展輕量化高強度之碳纖熱塑複材，協助廠商展出自行車架雛形品，拓展國際民生應用市場。
- (2) 發展環保無熔劑熱熔膠材，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協助廠商建構全臺第一套連續式反應押出熱熔膠試量產製程，研發投入 1.4 億元，並進行包材應用驗證。

4、推動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

- (1) 108 至 8 月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79.5%、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438.1 億元，並輔導工業區內廠商之廢熱、廢能、廢棄資源循環利用，累計鏈結量約 460 萬公噸，減少鍋爐使用數量計 166 座，可減少二氧化碳(CO₂)計約 96.4 萬公噸排放量，並促成投資額約 28.4 億元。
- (2) 鏈結產學研開發煙道氣排放之二氧化碳捕獲技術進行場域驗證，已於長春大發廠建立二氧化碳捕獲驗證系統(每日捕獲 100 公斤二氧化碳)。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煙道氣連結與試俾，預計可降低 30% 能耗。
- (3) 開發再生水膜材導入系統驗證，加速自主膜材發展，協助國產濾膜導入桃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計畫(產水需求每日 5 萬噸)，作為未來水處理設計參考典範。

5、推動高效沼氣發電：

- (1) 為落實促進能資源整合，推動雲林麥寮的高效沼氣發電示範模場(108年6月已啟動)，整合沼氣發電系統並導入物聯網技術，落實遠端監控運維管理。
- (2) 推動台糖公司透過整合畜舍更新、沼氣收集能源化、沼渣資源化等方式，建立全臺首座畜殖場示範園-東海豐綠能園區，預計108年12月底完工啟用。

(四) 推動亞洲·矽谷

1、推動新創：

- (1) 推動「SBIR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108年度創業海選第1階段計受理706案提案，已遴選出200案；第2階段計有61家廠商研提商業模式營運規劃書，經審查25家新創團隊獲得推薦補助，政府投入經費2,617萬元，帶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6,509萬元。
- (2) 林口新創園：運用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打造國際創業聚落，已於107年9月18日開幕，截至108年8月止，進駐之國際加速器及新創業者約106家。
- (3) 推動新創採購：運用政府市場提供新創商品或服務試煉機會，以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模式，簡化新創及政府供需雙方採購及備標成本；截至108年8月止，已協助49家新創業者成功打進政府市場。

2、推動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1) 國際合作：

- A. 促成 Google 啟動「Google 智慧臺灣計畫」，擴大在臺多面向投資與合作，預計在臺培育萬名 AI 人才，並在臺成立

工 業

研發中心，同時進一步擴充資料中心，迄今已投資達 176 億元。

- B. 推動全球第 1 個以跨系統整合為主題的「全球系統整合商大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舉辦，邀請全球超過來自 20 個國家，共 158 個國外、253 個國內的系統整合業者，來臺共同討論與交流。
- C. 媒合臺灣廠商 3D 視覺模組及無軌智能導航軟體打入日本市場，與日本共同合作智慧機械與物聯網服務共 2 案，促成約 2 億元之產值。
- D. 領軍國內 6 家 3D 列印業者前進馬來西亞，深化臺馬 3D 列印人才與技術交流，共同孵化 3D 列印結合 IoT 技術之跨領域創新應用作品，並協助國內業者深入馬來西亞教學校市場通路，發揚臺灣品牌。

(2) 物聯網協助產業數位升級轉型：

- A. 已串接全國約 18 個以上商區、300 個店家，應用物聯網科技推動數位行銷服務，進行數位轉型。
- B. 結合穿戴式裝置與糖尿病照護知識，共同開發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並串聯 7 家醫療院所合作，切入糖尿病長照市場，運用資通訊技術協助長照產業升級。
- C. 打造數位產業園區(digi-Block) 數位創新基地，成為創新應用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聚焦「智慧物聯」及「展示科技」兩大關鍵領域主題，辦理徵選共計 31 家申請，7 家入選。

D. 持續投入下世代物聯網技術研發，開發下世代汽車關鍵模組技術，於 108 年 4 月與新竹市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成為全臺首例自駕車開放場域試運行。

3、建立 5G 示範應用場域：促成中華電信領航隊，與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合作，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建立 5G+ 8K VR360 度場內直播服務示範應用，藉著整合國內產學研 5G 網路系統(如工研院專網、中華電信實驗網)、小基站、終端、伺服器、毫米波、直播應用(如工研院 8K+VR360 內場直播、中華電信之高清多視角直播)等 5G 平臺技術，推動國內首場 5G 體驗測試活動。

4、發展人工智慧產業關鍵技術：

(1) 推動 AI 領航計畫：

鼓勵企業投入人工智慧技術研究與發展，已於 108 年 2 月公告「AI 新創領航計畫」，3 月開始受理申請。

(2) 推動 AI on Chip：

A. 啟動「台灣人工智慧晶片聯盟」：台灣人工智慧晶片聯盟(AITA)於 108 年 7 月 2 日正式啟動，集結聯發科、日月光、微軟等國內外逾 50 家半導體、ICT 業者及國內學研機構，共同發展關鍵技術，並建構 AI 晶片及智慧系統生態系。

B. 推動「AI on chip 研發補助計畫」：鼓勵業者投入研發 AI 晶片及智慧系統應用，108 年 6 月已公告「可重組 AI 晶片技術」、「異質整合 AI 晶片」、「新興運算架構 AI 晶片」、「AI 晶片軟體編譯環境開發」等推動領域，7 月 10 日起至年底開始受理申請。

工 業

C. 深化國際合作：推動全球最大電子設計自動化業者新思科技(Synopsys)在臺設立研發中心，預計 2 年內建立超過 100 人研發團隊，新增投資 8 億元；並將與工研院合作設立 AI 晶片設計實驗室，未來提供業者 AI 晶片設計軟硬體快速開發驗證平台。

(五) 推動生醫產業

- 1、為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投入新藥、醫療器材與精準醫療等關鍵技術開發，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共計 8 件獲補助開發品項完成海外查驗登記送件。
- 2、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並公布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共計 143 家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審定為生技新藥品項共 346 項；修正後之適用範圍，通過家數共計 14 家，品項共 19 項。
- 3、投入精準治療之藥物標靶、大分子與小分子藥物，提升新藥產業競爭力：
 - (1) 免疫治療藥物(CSF-1R)開發完成，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以全球專屬授權方式技轉安立璽榮生醫公司，授權金額逾 1 億元。
 - (2) 研發具國際水準之大分子藥高產量 CHO-C 細胞株，量產技術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授權 2 家廠商，並開發 2 項創新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之抗癌候選新藥，預計 108 年底前進入動物試驗。
 - (3) 與國際大廠默克(Merck)合作推動生技製藥產程研發暨培訓合作計畫，加速培育專業人力，至今累計培訓 375 人次，擴散效益 600 人以上。

(4) 開發創新小分子候選新藥 2 項，治療多發性硬化症 SK0-250L 與抗癌 CSF1R 小分子抑制劑，預計 108 年底完成臺灣 TFDA IND 申請，搶攻抗癌市場 14 億美元。

4、國際合作：藥技中心與日本富山縣藥業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107 年促成富山縣知名藥廠與杏輝簽訂 1 件技術移轉合作案件，預定 3 年後外銷東協等市場；108 年協助信東生技、永勝等公司與多間日本公司簽訂多項代工合作 MOU，擴大臺日雙方之合作。

5、發展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新領域，建構產業分段獲利新模式：

(1) 開發寵物細胞治療產品，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推動久騰公司完成狗骨關節炎之幹細胞醫療臨床收案 6 件，並建立細胞生產/保存/運送到動物醫院治療之營運模式，實現產業分段獲利。

(2) 開發適用於退化性關節炎/牙科/骨科與抗沾黏的生物可吸收材料，其中全球首例新型體溫感應之關節滑液彌補物，刻正於臺大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搶攻 20 億美元市場。

(六) 推動國防產業

1、中科院及漢翔公司自 107 年 6 月 1 日宣布新式教練機邁入組裝階段，原型機預計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出廠。配合高教機 3 階段釋商，協助漢翔公司取得國機國造商機 686 億元，同時推動與國內 100 餘家業者簽署委託製造合約，截至 108 年 8 月止，累計外包國內業者金額達 83 億元以上，預期 3 年內可促進航空相關投資達 100 億元以上，創造就業 1,000 人以上。

2、配合國艦國造需求，國內業者獲取訂單總額 586 億元，投資總

工 業

額已達 50 億元。為提升船用裝備與系統業者之能量，以軍帶民拓展船艦相關產業商機，協助業者評估投入可變螺距螺槳系統、全船載台整合管理系統等，預期 3 年內可為民間造船業者、裝備業者爭取訂單增加 1,000 億元以上，促進船艦相關投資達 50 億元以上。

- 3、為提升我國物聯網產品資安品質，建立網路攝影機資安產業標準，截至 108 年 7 月止，共 5 家檢測實驗室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物聯網資安檢測實驗室，5 款網路攝影機產品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
- 4、開放油水電等關鍵基礎設施試煉，協助國內資安業者累積實務經驗。108 年度媒合 3 個場域開放(中油-高雄煉油廠第二廢水工場、台電-台中火力發電廠氣渦輪機組、台水-湖山淨水場)。

(七) 推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 1、結合國家政策與地方需求及場域：結合 22 縣市共 93 項地方需求，開放地方場域實證，以「地方出題，中央補助產業解題」模式，促成企業、學研與新創參與，運用資通訊科技投入智慧應用服務，帶動智慧聯網服務創新發展，提升智慧生活。
- 2、打造在地特色服務，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促成 223 家廠商投入 164 項特色智慧應用發展，並鼓勵企業大小合作共 52 家新創參與，帶動就業人數 5,923 人，衍生商機達 325 億元。
- 3、108 年至 109 年持續輔導業者投入智慧應用服務發展：鼓勵業者持續發展具地方特色之創新服務模式，並推動民眾有感的大型應用主軸，打造 10 個典範應用實證場域，智慧服務受

惠人數擴散達 200 萬人。

(八) 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及輔導傳統機車產業轉型

1、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電動機車自 98 年至 108 年 7 月補助超過 25 萬輛，數量已連續 4 年翻倍成長。另本部與國內各家車廠充分溝通，多數車廠認同產業穩健成長下，購車補助可逐漸回歸市場機制，行政院業於 108 年 8 月 8 日第 3663 次院會，院長指示機車產業朝油電併行發展，同時輔導傳統機車行，決議維持今年電動機車補助，109 年後調降補助。「電動機車補助」部分，本部將於 109 年調整購車補助至 7,000 元，另國產電芯加碼補助 3,000 元；「燃油機車補助」部分，環保署將自 109 年起補助重型等級 5,000 元、輕型等級 3,000 元，以加速老舊機車汰換。

2、傳統機車行轉型輔導：

- (1) 預計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協助傳統機車行多角化經營轉型，輔導對象包含國內 2.01 萬家機車行，結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資源，輔導傳統機車行提升競爭力。
- (2) 後續將進行 3 階段的轉型輔導，第 1 階段辦理 22 縣市(18 場)輔導說明會，第 2 階段開設初級基礎通識考訓合一課程，第 3 階段在機車行取得結訓證書後，將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經營輔導、維修保養專業技能，並且提供業者營運貸款資源。

(九) 推動石化高值化：108 年度協助 2 家業者設立研發中心；籌組 4 個關鍵材料研發聯盟，預計可促進投資約 22 億元、增加產值達 92 億元；協助推動 2 家業者申請試量產研發計畫，預期促進試量產研發投資 5 億元、未來量產完成後可帶動新產業產

工 業

值 110 億元。

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一) 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產業鏈結及國際布局：辦理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推動重點產業交流媒合，追蹤個案合作進展及可延伸項目、產業海外生產基地布局狀況，解決合作障礙，促成實質投資及通路拓展。

(二)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1、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第 1 屆至第 5 屆共 290 家潛力中堅企業，由服務團依其需求提供解決對策，已完成 463 家次訪視與 167 家次診斷。自 106 年起，特別針對具智機化發展需求之中堅企業，提供 7 案輔導，解決其智機化發展問題。

2、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及其他等 5 個面向約 35 項輔導資源，媒合潛力中堅企業運用政府經費達 22.6 億元，加速其成長。

3、101 年至 107 年估計帶動相關投資 2,378 億元，創造就業 3 萬 1,300 人。

(三)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1、為推動產業朝向智慧化及 5G 創新應用發展，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10 條之 1，提供 3+1 年短期租稅優惠措施，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公布，加速業者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智慧機械或 5G(智慧機械於 110 年落日，5G 於 111 年落日)，同一課稅年度總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以抵減率 5%(當年度)或 3%(3 年內)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2、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條文訂於 108 年底落日，經蒐集產業界

及各部會意見後，本部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展延現行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施行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並增訂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得減除未分配盈餘稅之規定；另於鼓勵產業創新研發、深化產學合作、強化留才攬才、促進新創產業發展等面向，提出具體修正措施，讓產業安心投資、創新布局。

(四) 引導業、學界投入創新研發

- 1、深化企業前瞻技術創新研發能量：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受理 53 件 A+淬鍊計畫申請，促成 5 項前瞻技術研發，推動 4 個產業研發聯盟，成立 9 個研發中心。
- 2、引導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運用：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促成重金屬污染檢測、LED 晶片、鋰電池材料及智慧動態監控系統計畫共 4 件，並推動開發工具機智慧示範產線、IOT 與 5G 創新應用及實驗場域，以及智慧聯網核心系統平台等 3 個旗艦團隊，全面發展智能化產業相關應用，預計衍生新創事業 4 個，帶動相關研發投資達 3 億元。

三、美中貿易摩擦對我產業之影響及因應

- (一) 川普政府主張「美國優先」及公平、互惠貿易，對中國大陸展開「301 調查」並採取分階段加徵關稅等措施，中國大陸亦同樣採取提高關稅等報復性措施。美中貿易摩擦對我產業已造成影響概略有：網通業者輸美產線已陸續自中國大陸移至臺灣等地；手機及筆電代工業者積極進行多方布局，以分散關稅提高造成的衝擊；紡織品大部分已全球布局，訂單已轉移至其他國家，故影響有限；以內需為主的機械業可能因中國大陸經濟下

工 業

行風險增加，企業投資趨緩而導致訂單減少。

(二) 因應措施

- 1、保持與公會密切互動：持續與各產業公協會進行密切聯繫，動態掌握美中貿易爭端對產業之衝擊與業界需求，並持續關注可能受影響之個別產業動態，隨時因應可能影響，即時提供協助。
- 2、吸引臺商回臺設置營運總部：因應企業海外多元化布局，鼓勵企業於國內從事高附加價值活動，本部提供營運達一定規模之企業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並核發認定函，提供投資、人才及土地等相關優惠措施。
- 3、鼓勵企業加速投資臺灣：解決五缺問題，提供企業必要協助，鼓勵企業利用「臺商回臺投資 2.0」、「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中小企業投資方案」加速投資臺灣，並協助產業以智慧化來提升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 4、協助業者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搭建臺商網絡並透過駐外經濟組、臺灣投資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各國尋求適當工業區設立臺灣專區，以團體投資模式，爭取更多投資優惠。
- 5、分散出口市場：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四、解決缺地問題及活化產業用地：為排除企業投資障礙，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3大策略及12項具體措施，經滾動式檢討，預計自106年至111年提供1,827公頃合適產業用地作為投資生產基地，提高投資意

願。

(一)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

- 1、單一窗口媒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累計至 108 年 7 月底，媒合成功 91 案，面積 157.6 公頃。
- 2、優惠出租方案：本部目前可供立即設廠用地 512 公頃(北部 48 公頃、中部 212 公頃、南部 145 公頃、東部 107 公頃)，進駐前兩年可免租金，累計至 108 年 7 月底止，計有 17 家通過出租審查，面積約 30 公頃，18 家通過出售審查，面積約 40 公頃。
- 3、強化園區公共設施：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興闢或改善園區公共設施，增加廠商進駐意願，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共辦竣 4 階段評選審查，同意補助強化公設方案計 81 案，預計強化土地使用面積約 30 公頃。
- 4、投資優惠條件：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機構提供廠商投資優惠金融貸款等誘因。

(二) 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

- 1、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閒置土地「罰款、拍賣」規定，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採優先輔導、限期 2 年改善、罰鍰協商、強制拍賣等多元漸進式措施，遏止囤地，107 年 5 月 10 日子法發布實施，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本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 214.5 公頃。至 108 年 7 月止，完成建廠 1.5 公頃、建廠施工中為 16 公頃、規劃建廠 108 公頃、暫無使用計畫為 89 公頃。
- 2、提供專業仲介：本部轄管工業區閒置用地現已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之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之媒合

工 業

障礙，累計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媒合成交 56 件，面積計 32 公頃。

- 3、辦理土地清查：為促使工業區廠商確實設廠，現本部所轄工業區土地出售時，明定 2 年內需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若 2 年內未完成使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後 5 年內移轉登記申購土地，本部工業局得優先以市價買回。
- 4、運用金融控管：經認定為閒置土地將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採一般稅率課稅。另由本部工業局清查閒置工業用地，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促使土地強化利用。

(三) 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

- 1、補助在地型園區：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設置在地型園區，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共辦竣 4 階段評選審查，同意補助 25 案，預估未來開發釋出可建廠之產業用地約 114 公頃。
- 2、儲備未來產業用地：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依實際產業發展需求開發產業園區，預計開發儲備產業用地 723 公頃。
- 3、與台糖公司於彰、雲、嘉、南、高等地合作開發園區，預計可提供產業用地 1,040 公頃，採只租不售方式，滿足臺商回臺產業用地需求。
- 4、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經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都市計畫工業區最高可獎勵法定容積之 1.5 倍，非都市計畫工業區最高容積率可達 400%。已掌握 47 家廠商有意願

投資申請，9 家已完成事業計畫書撰擬，由本部工業局提供預審協助，已有 7 家正式提出申請，其中 3 家核准通過。

五、推動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就地輔導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

有鑑於臨時工廠登記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期，為澈底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擬定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共 14 條條文，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在案。本次修法重點：

- 1、已辦臨登工廠優先輔導合法，109 年到期後繼續經營。
- 2、農地不新設工廠，既有工廠不得污染，不得危及公安。
- 3、長期群聚、無污染、無公安疑慮工廠，就地輔導。
- 4、增訂 20 年落日條款，加強解決農地工廠問題，避免拖延。
- 5、鼓勵全民監督，落實全面納管，增訂檢舉條款及獎勵制度，讓全民一起監督未登記工廠納管。

(二) 修法後促進產業發展增加投資，穩定就業人口

- 1、促進環保公安相關產業發展：推估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約 3.8 萬家，納管後每家約投入 100 萬元改善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預估創造 380 億元環保公安相關產業發展。
- 2、增加投資：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家數約 45,000 家（含臨登工廠），每家預估投入 1,000 萬元更新或增加設備，可創造約 4,500 億元投資。
- 3、穩定 45 萬就業人口：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家數約 45,000 家，每家推估員工 10 人，可穩定 45 萬就業人口。

(三) 成立工輔法特定工廠輔導團，排除廠商困難：成立輔導團以解決修法前缺乏配套措施等問題，推動合法解決案例作為示範，提供專線諮詢、推廣說明、訪視診斷服務等。

貳、商業

一、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

(一) 智慧物流

- 1、推動港區物流發展，應用國際物流資訊整合與儲運管理相關技術，協助 4 家業者推動中轉物流服務模式，截至 108 年 7 月底促成約 7 億元之國外紡織品、蠟燭、酒類等國外貨物來臺灣中轉增值。
- 2、協助 4 家物流業者應用溫度感測器、智慧監控 APP、IoT 冷鏈品質監管系統等智慧醫藥物流技術，依據 GDP 藥品優良運銷規範，進行場域初步驗測；另與相關協會合作推動跨國冷鏈服務及生鮮電商物流服務。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業者透過上述服務於國內外銷售 8 億元之低溫品。
- 3、因應跨境電商發展，本部協助我國業者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物流業者合作，利用集貨代運、海外寄倉等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模式，滿足跨境電商發貨需求，同時降低物流成本。至 108 年 8 月底，本部已整合 28 家國內外物流業者，如台灣冠庭、好馬吉、華美航運、JANIO 等，共同推動跨境電商物流服務，促成跨境物流服務營收 1.15 億元。

(二) 餐飲美食

- 1、參與 108 年 6 月泰國「Taiwan One More Time」展會，共協助 12 家餐飲及老店品牌露出，並於 7 月辦理泰國商機媒合及考察活動，共 19 家臺灣餐飲品牌參與，促成 7 家餐飲品牌與當地業者洽談業務合作，後續於 8 月已有 1 家業者完成代理授權簽約，亦有業者於 8 月 28 日再次赴泰辦理招商，與泰國當地

養生村業者完成合作洽談，另預計 10 月底辦理越南商機媒合活動。

- 2、辦理 2019 臺灣美食展「美味食光」主題館活動，網羅全臺各地 33 家的排隊美食及百年老店參展，透過展區品牌一致性的設計及全程使用可回收式餐具，提供優質餐飲，自 108 年 7 月 26 日起 4 天展期共計吸引 13.9 萬人次參觀品嚐選購，店家單日營業額即破百萬，成為美食展人氣最高的主題區，同時也獲得民眾票選「最佳攤位獎」。
- 3、輔導 11 家餐飲業運用科技進行升級轉型及進行清真認證諮詢服務，預計提升營業額 6,580 萬元、新增展店 25 家。

(三) 連鎖加盟

- 1、評選出 41 家受輔導之連鎖加盟業者，以促進總部管理精進、門市規模拓展、國際化潛力輸出等面向之精進，預計促進投資額 1,200 萬元、帶動營業額 6,000 萬元及新增就業人數 400 人以上。
- 2、帶領 16 家企業參與國際連鎖加盟展，並於展會期間安排交流與考察當地商圈活動，展會總計吸引 263 位買主參展廠商進行洽談，預計促成 8 件商機媒合。

(四) 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

- 1、辦理第九屆「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競賽，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完成徵件，共計 67 個地區或國家，5,108 件作品參賽，後續邀集國內外評審進行評選作業。
- 2、促進國內優良作品參與國際競賽（如 A' 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亞太媒體大賞、紐約廣告節、義大利 A' DESIGN AWARD、韓國亞洲設計大獎等），藉以提升臺灣廣告設計能量及

商 業

於國際舞臺曝光度，截至 108 年 8 月獲獎數達 31 件。

(五) 生活服務業

- 1、促成 3 家業者投入生活服務科技應用開發，打造產業標竿示範，包含「洗衣業數位創新服務」、「美容/美髮業服務優化」、「服飾零售業智慧行銷服務」，預計促成投資額 300 萬元。
- 2、與洗衣公會合作，規劃於北、中、南辦理 3 場數位化經營知識培訓課程，協助業者提升其專業技能及數位經營能力，已完成臺北場，計 236 位洗衣業者參與。

二、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一) 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運用社群行銷平臺，串接國內 18 個以上商區，包含新北九份、彰化鹿港、屏東東港、臺東成功等 4 個經典小鎮，目前已陸續啟動行銷引客活動，預計年底可帶動 2,000 萬元消費額。
- 2、108 年共補助 13 件(如博客來、便利達康、三商餐飲、橘熊科技等)智慧商業服務提案，截至 108 年 7 月底共促成國內 9,549 個服務據點導入智慧科技，帶動 12 億元投資及 77 億元服務營收。
- 3、以智慧商業服務為主題，招募 42 家新創事業，提供與零售業、創投業者互動與媒合管道，成功促成 2 家新創事業(光禾感知與翔探科技)獲得總計 8,000 萬元投資。

(二) 服務業創新研發：108 年共核定補助 76 案，預計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營業額增加 1.5 億元。

三、提振消費經濟，擴大內需服務業

(一) 辦理「經濟部 2019 臺灣滷肉飯節」系列活動，於 2 月與農委會合作辦理「國產米食嘉年華活動」，並於 8 月辦理國飯大會

師活動及結合交通部小鎮遊等活動共同推廣國飯滷肉飯，並邀請國際媒體來臺報導；結合網路平臺辦理美食數位行銷，增加餐飲及周邊營業額。

- (二) 整合資訊服務業者已開發之技術方案(如數據分析、門市人流計數、電子優惠券、消費者行為分析等)，協助餐飲、零售業者導入，推動精準行銷，增加消費頻率及金額，提升整體營業額。
- (三) 促進業者進行多元銷售，如整合線上線下(O2O)零售服務、於國外(日本、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中國大陸)網路平臺行銷臺灣熱門商品(如美妝、3C、食品、服飾)。
- (四) 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合作，將全臺優質店家納入旅遊行程，共同行銷，搭配 2019 小鎮漫遊年，挑選可合作之新北九份、彰化鹿港、臺東成功及屏東東港等 4 處經典小鎮，串連在地餐飲、零售店家，輔導環境改善、服務流程及雙語化等，提供優質服務，提升餐飲、零售及周邊營業額。

四、健全消費法制環境

- (一) 修訂「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為放寬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之電器及電子商品(例如：電視機上盒)電子化標示規定，有利業者選擇多元標示方式，本部研擬「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於 108 年 5 月 17 日邀集相關機關、公協會、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完成修正草案預告，預計於 11 月上旬就預告意見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並接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二) 增訂「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修

正「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契約範本」。

- 1、為解決實務常見婚紗攝影之契約審閱權、定金收取、外景拍攝不符合雙方約定等消費爭議問題，爰修正現行「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契約範本」及名稱為「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2、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擇定重要事項，如明定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3 日、選定禮服、拍攝及取件等交付金額等相關事宜，訂定「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公告，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 修訂「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解決現行消費者購買汽車時，有關契約之定金收取、汽車重大瑕疵及屢次修不好等爭議問題，爰修正現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訂金收取之上限等，於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修正草案預告，俟彙整各界修正建議完畢，將陳送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核定後，接續辦理後續公告法制作業。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等政策措施，輔導培育約 1,800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事業約 1,300 家)，新增或維持約 3 萬就業人次，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140 億元。

(一) 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1、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臺：

- (1) 提供企業資源媒合及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展現新價值，108 年截至 7 月底共輔導 144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 14.64 億元，新增或維持 1,239 個就業機會。
- (2) 以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及北中南新創基地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網實整合服務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服務，並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108 年至 7 月底共提供約 5,317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瀏覽量每月逾 18 萬人次瀏覽，舉辦創業課程、活動 81 場，吸引 2,799 人次參與。
- (3) 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08 年度(第 18 屆)新創事業獎共 240 件申請，透過初、決審將選拔出 16 家代表性企業，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頒獎典禮。

2、提供網實整合創業培育課程：提供「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學習一站式入口網站，以虛實整合創業培育課程。108 年至 7 月底推動 174,519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推動優質企業組織學習 32 案，並規劃辦理實體課程傳承班及領袖班，共培育 41 人次。

3、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諮詢輔導、商機拓展、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

中小企業

網絡建置等服務，108 年至 7 月底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1,499 人次，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事業 70 家，新增就業 198 人，以加速器形式深度輔導 40 家女性企業。

(二) 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1、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

- (1) 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創育機構，並設立南港軟體、南科、高雄軟體及新竹生醫育成 4 所育成中心，以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並自 107 年起協助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
- (2) 累計至 108 年 8 月底共培育約 1.7 萬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1,634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6,653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32.8 萬人。

2、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

- (1) 透過「完善創育產業推動政策及方針」、「鼓勵企業投資新創產業」、「推動國際策略創育合作」三大策略精進我國創業生態。
- (2) 至 108 年 7 月底成立「中央與地方協力」、「創育產業投資」、「建立產業生態系」等 3 組政策指導小組，完成辦理「創育產業推動策略會議」會議，以精進未來產業施政方向，並持續推動「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累計完成 17 家創育機構登錄。
- (3) 強化中大型企業與新創跨域連結，促成鴻海 S 次集團與聯詠科技與新創公司媒合並評估合作或投資機會；助新創連結國際，帶領 4 家新創業者至美國 SXSW 展會參展。

3、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 (1) 運用世大運選手村打造「林口新創園」，鏈結周邊產業，營

造創新實證場域，並持續優化推動創業家簽證，吸引國際新創及加速器進駐，健全創育產業與生態網絡，促進產業投資及衍生商機。

- (2) 截至 108 年 7 月底共促成 12 家國際加速器及 60 家新創事業進駐，86 人成功取得創業家簽證。

4、推動社會創新：

- (1) 落實執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 年)「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國際連結」六大策略。同時配合唐鳳政務委員於全國辦理社會創新行動巡迴座談，掌握在地業者營運現況並提供必要支援，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完成 29 場次。
- (2)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自 106 年 10 月開幕至今已辦理超過 2,911 場活動，帶動至少 8 萬人次參與，並串連超過 197 個社會創新單位，多元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5、推動創新採購：

- (1) 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辦理新創採購作業，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
- (2) 規劃「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機制，促成機關與新創業者合作。108 年至 7 月底，共協助 13 家新創上架政府共契，並促成 13 案政府機關與新創業者合作機會，結合智慧城市展，促成潛在商機 1 億元。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累計至 108 年 8 月底，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企業逾 41.2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 18 兆 6,066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13 兆 8,158 億元，108 年 1 月至 8 月底穩定就業人數逾 126 萬人。

中小企業

- (二) 充裕保證能量：累計至 108 年 8 月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463.21 億元，其中政府占 72.62%，金融機構占 27.38%。
-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1、108 年 5 月 3 日訂定「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信保基金提供 60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最低 8 成，5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 9.5 成；自 108 年 5 月至 8 月計辦理 14,356 件，保證金額 196.16 億元，融資金額 234.18 億元。
 - 2、108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目前在 1.595% 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 9.5 成之信用保證措施。
- (四) 調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 0.125%：為減輕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負擔，調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 0.125%，最低保證手續費率將從 0.5% 降至 0.375%。
- (五) 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配合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3 日公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加強辦理五加二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保證成數最高 9 成。自 105 年 11 月至 108 年 8 月底共辦理 27 萬 3,986 件，保證金額 8,459.14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11,346.69 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依偏鄉企業數位應用能力，提供適性化電子商務輔導，協助導入網路經營與行銷觀念。108 年至 7 月底計推動超過 17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提升 231 家

企業電子商務運用能力，並促成 31 個數位群聚輔導中。

- (二) 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數位發展程度 3-5 級偏鄉地區中小微型企業，應用數位寬頻提升其數位化能力，型塑具在地特色之偏鄉一條街。108 年截至 7 月底，計協助 16 個數位寬頻應用街區發展，佈建 152 處寬頻 WiFi 熱點，帶動中小企業 302 家，依店家實際需求導入行動支付 108 家、開發數位應用 30 式、設置智慧互動裝置 39 個，共有 96.8 萬人次使用數位應用服務，衍生 7,589.8 萬元商機。
- (三) 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以打造「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扶植雲端創新發展、深化政府雲鏈結及數據應用，加速推動雲端創新擴散。108 年推動 4 項智慧雲端數據創新應用，帶動 72 家中小企業應用智慧雲端服務，創造商機與產值 3,600 萬元。
- (四) 推升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結合智慧應用服務導入行動支付，改善中小企業服務流程，優化使用者體驗及交易安全性，使民眾生活便利有感，截至 108 年 8 月帶動 4,046 萬人次使用，交易金額 80.41 億元，達成行動支付普及率 50.3 %。
- (五)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推動新世代中小企業體質升級與創新營運模式轉型，建構「中小企業成長支援系統」，促使中小企業扮演區域創新服務樞紐，振興在地經濟與就業成長。108 年至 8 月底推動 10 個生態系，帶動 324 家中小企業發展創新服務(商品)56 案，促進就業人數 1,622 人，創新事業投資及研發資源投入 4.19 億元；並執行馬來西亞海外拓展活動，辦理管理顧問業務拓展與洽談 8 場次，共計 370 人次參與，

中小企業

媒合臺馬中小企業 7 家。且持續維運臺灣管顧鉅群聯盟，透過 myconsultant 知識平臺分享新知、模組化智造知識講座推廣。

(六)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整合上下游供應商，提升供應鏈競爭優勢。108 年 7 月止計扶植 10 家綠色優質亮點及 10 家節能管理個廠中小企業形塑典範，建立 10 個綠色供應鏈體系，預計帶動 80 家供應商因應綠色要求，完成 103 家診斷輔導，提供綠色改善建議，辦理綠色永續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共計培育企業綠色初階及專業人才 222 人次。

(七)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及生態系跨域增值創新整合服務：以生活脈絡需求、智慧新興科技、知識增值、群聚、生態系推動等多元創新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增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截至 108 年 8 月計推動 10 個生態系發展，帶動 324 家中小企業創新、投資及研發投入 4.19 億元，提升營業額 3.8 億元。

(八)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1、108 年截至 7 月底計受理 421 件/核定通過 145 件，研發補助 1.54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2.67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984 人。

2、為協助企業於創業早期階段加速將創意轉成創新，推動「創業型 SBIR」採 3 階段獎補助方案，以及既有公司「創新型 SBIR」主題式引導等面向，規劃新的研發補助機制。106 年度第一屆海選 Stage 1 推動至今，已評選出 360 案具有商業發展模式的新創團隊，每案提供 60 萬元獎助金；SBIR-Stage 2 計有 105 家廠商研提 BP 營運計畫書，經審查 44 家新創團隊獲得推薦

補助，政府投入經費 5,412 萬元。

四、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107 年已核定通過 21 縣市 37 處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補助計畫，並要求各縣市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建立地方政府產業發展自主性，並維持資源運用之公平性。
- (二) 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並扶植聯盟型與平台型業者建立小區域合作關係，截至 108 年 7 月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計 366 家。

五、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08 年至 7 月底受理諮詢服務 7,202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108 年至 7 月底共計轉介 210 案次，臨場協處 200 案次。
- (三) 108 年至 7 月底推動計畫廣宣活動共 39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222 人次，另參與及召開區域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2 場次。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108 年至 7 月底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114 案。
- (五) 108 年至 7 月底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289 件，其中融資協處 120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7,000 萬元；另債權債務協

中小企業

處 169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106 億 8,739 萬元。

六、辦理內需型商家振興輔導方案：以「商圈小型店家促進消費」、「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發放夜市抵用券」等措施，促進商圈消費、帶動內需經濟成長，強化中小型店家科技應用能力、加速數位轉型、振興旅宿業等目標。

(一) 推動商圈小型店家促進消費

- 1、以行動支付提供點數或現金回饋的消費誘因：提供行動支付交易服務之商圈店家，預計 108 年底前提供 10% 及行動支付業者最高 10% 點數或現金回饋，每戶每月最高回饋 1,000 元，回饋消費者提升消費意願並持續運用購物。
- 2、辦理商圈行銷活動吸引消費人潮：與全國各商圈組織合作，協助商圈依季節特性及在地特色，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活動，吸引消費人潮湧入。
- 3、預計推廣使用行動支付 200 個商圈，增加 44 億元總營業額，帶動衍生性消費 40 億元商機，行銷活動 3 億元商機，共創造 87 億元商機。

(二) 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

- 1、透過「租金補助」，補助店家租用數位服務系統，如線上點餐、雲端收銀及電子優惠券等數位服務方案，達成數位轉型目標。
- 2、預計自 108 年 9 月起協助至少 3 萬家中小型店家，導入科技應用服務，協助店家習慣使用數位科技，達成數位轉型目標。

(三) 發放夜市抵用券：為利刺激夜市買氣，本部製作夜市抵用券，每張面額 50 元，規劃由旅宿業者協助發放予自由行旅客，每房發放 200 元，於全國各縣市合法設置或公告列管的夜市攤販集中場使用，預計帶動 17.4 億元的消費效益。

肆、國營事業

一、穩定電力供應

(一) 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除強化既有系統運轉維護，與加強大修品質及期程風險管控外，並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

- 1、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裝置 3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總裝置容量 24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5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524.9 億元。1 號機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商轉；2 號機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商轉；3 號機因環保證照延後取得影響，原訂 108 年 7 月 1 日商轉時程，延後至 108 年 11 月 1 日。
- 2、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合計總裝置容量 16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投資總額為 1,040.7 億元。1 號機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商轉；2 號機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接受調度，刻正辦理換發電業執照中。
- 3、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每部 89.26 萬瓩，總裝置容量 267.78 萬瓩，投資總額為 795.6 億元。1 號機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商轉；2 號機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商轉；3 號機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接受調度，預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商轉。
- 4、大潭電廠增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16.8 萬瓩，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104.6 億元。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裝置容

國營事業

量 60 萬瓩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第 8、9 號機主發電設備機組採購案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決標，該 2 部機預定分別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商轉；第 7 號機第 2 階段複循環設備機組採購案採購作業中，預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商轉。

- (二) 行政院成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提出「電力系統總體檢報告」，由本部據以執行電力系統總體檢短中長期對策，針對供電穩定、系統風險及能源轉型 3 面向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共 55 項，並於每季定期追蹤管控執行進度，至 108 年 8 月已完成 21 項，34 項持續辦理中。

二、強韌電網作為

- (一) 輸電部分：台電公司已推動多項輸變電計畫，確保電網安全與供電穩定，包括「第七輸變電計畫」、「北區一期電網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總投資金額合計約 3,559 億元。
- (二) 配電部分：台電公司統計近 3 年(104 年至 107 年 6 月)超過 5 萬筆配電線路事故及近 20 年 281 件二次變電所事故，分別對原因、影響用戶情形、故障區域、氣候、損壞設備種類與廠牌及使用時間等面向進行數據分析後，就系統性問題擬訂器材管理、施工管理、運維管理、設備汰換、預防工作及科技引進等 6 大構面策進作為，預計 5 年內(107 年至 111 年)投資 162.5 億元，推動包括二次變電所設備汰換、汰換老舊配電線路設備、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及建置智慧變電所等各項強韌工程。

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陸域風力發電：截至 108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已設置共 173 部風力發電機，總裝置容量 30.3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及更新作業，至 119 年底之設置目標為 43 萬瓩。
- (二) 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1 億元，預定於 110 年底完成該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41 萬瓩。
- (三) 太陽光電：截至 108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已設置 12.4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作業，至 119 年底之設置目標為 60 萬瓩。
- (四) 地熱發電：台電公司與工研院合作「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規劃設置 200 瓩至 400 瓩之試驗機組。另台電及中油公司合作於宜蘭仁澤建置 1 座 0.2 萬瓩之地熱發電示範電廠，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推動，此外台電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規劃於鯉魚潭水庫、湖山水庫、集集攔河堰設置小型機組，投資 11.75 億元，裝置容量共 0.95 萬瓩，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陸續商轉。

四、配合發展潔淨能源政策，擴大天然氣使用

- (一) 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截至 108 年 8 月於 5 國(厄瓜多、澳大利亞、查德、尼日、美國)經營 7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
- (二) 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國內液化天然氣 (LNG) 氣源供應，除既有之馬來西亞、卡達、巴布亞紐幾內亞、澳大利亞、俄羅斯等國之中、長期貨源外，亦已納入美國及非洲氣源，並持續洽商中東、亞太及非洲等地區潛在氣源，以分散進口來

國營事業

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三) 中油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已於 107 年完成 3 座儲槽與氣化設施的增建，台中廠天然氣產能可提高至每年 600 萬噸，合計永安廠、台中廠兩廠的供氣能力達每年 1,650 萬噸。另預定 111 年底完成第二席碼頭，屆時永安廠、台中廠兩廠合計供氣能力可達每年 1,850 萬噸。
- (四) 台電公司台中及協和發電廠規劃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定分別自 112 年及 119 年起陸續開始供氣，俟 2 接收站完成後，每年可約提供台中、協和及通霄電廠 518 萬噸發電所需用氣。
- (五) 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業經環保署 107 年 10 月 8 日環評審查通過。中油公司立即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成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主導生態保育措施的審議與監督；同時積極趕辦相關工程採購及施工事宜，期能如期達成台電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的用氣需求，穩定國內的電力供應。

五、積極辦理核一廠除役

- (一) 核一廠 2 部機運轉執照已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7 月屆期，台電公司所提除役計畫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獲原能會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經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原能會爰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核發除役許可，並自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未來台電公司即依除役計畫辦理除役事宜。
- (二) 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因應未來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妥善管理所需，本部已研擬「行政法人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大院程序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並已列入本部亟需立法院在第 9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法案。本部將依「公正組織體、公開參與、客觀標準」3 項原則積極推動成立該專責機構，提升政府處理核廢料之公信力，並凝聚社會對核廢料最終處置議題之共識。

六、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8 年投入 70.2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590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截至 108 年 8 月底完成汰換 539 公里；漏水率從 108 年期初 15.0%，預計 108 年底可降至目標值 14.8%。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總經費 70.49 億元，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 4.2 萬戶，108 年總預算為 24.9 億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核定 1,161 件延管工程，核定受益戶數達 30,526 戶。
- (三) 穩定南部供水：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 108 年預計投入 13.0 億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執行 5.6 億元，積極辦理 (1) 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2)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等，以加強穩定臺南、高雄地區供水。
- (四) 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缺水危機，除上揭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工程外，108 年持續推動辦理相關工程，包含(1) 北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員崠淨水場擴建工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等；(2) 中部：「水上淨水

國營事業

場擴建工程計畫」、「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工程」等；(3) 南部：「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等；(4) 全區域：「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等，以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

- (五) 強化緊急應變設施：平日以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檢視並穩定正常運作，使自來水正常供應各標的用水，如遇緊急事件，除事前加強整備因應外，均依相關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辦理調配並以最短時間恢復供水；韌性方面，各關鍵基礎設施均訂定防護計畫，包含發電機整備及備援管線等，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功能。

七、強化所屬事業單位工安管理

- (一) 於 107 年度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及營運生產事故分層負責表」，以落實分層負責並督促部屬事業主管加強重視工安管理及營運生產安全。
- (二) 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以加強保護部屬事業人員(包含員工、各級承攬商勞工)作業安全，以及督促所屬事業強化假日施工及承攬商管理制度(如加重承攬商發生重大職災之處罰、訂定 18 項技術性訓練課程推廣至承攬商勞工、加強門禁管制、核實編列安衛費用及充實工安及監督人力等)。
- (三) 召開「10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職安管理研討會」、同時安排所屬事業至台汽電集團(森霸電廠)、民營電廠(和平電廠)觀摩交流民營公司優良工安管理制度，以協助各事業提升工安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工安管理績效。

- (四) 持續透過工安查核、召開工安檢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督促各部屬事業單位強化工安管理作為。

八、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本部 108 年 5 千萬元以上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5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1,085.36 億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預算達成率 54.58%。為提升管控能量，除按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外，另針對執行異常標案及非列管之營業基金投資計畫(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召開專案管控會議，以提升執行績效，並以年度預算達成率 95%為管控目標。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新增投資

108 年至 8 月底本部彙整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件共計 202 件，投資金額 1 兆 3,982.52 億元。

(二) 僑外投資

- 1、108 年至 8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計 2,351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89%，投（增）資金額 65.2 億美元，減少 0.6%。
- 2、就地區觀之，荷蘭 21.6 億美元（33.1%）、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0.8 億美元（16.6%，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日本 10 億美元（15.3%）、澳大利亞 5.4 億美元（8.3%）及香港 4.6 億美元（7.1%）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80.4%。
- 3、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2 億美元（35.6%）、金融及保險業 13.1 億美元（20%）、機械設備製造業 7.4 億美元（11.4%）、批發及零售業 5.5 億美元（8.5%）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9 億美元（6%）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81.5%。
- 4、108 年至 8 月底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399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6.3%，投（增）資金額計 7.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30.7%，其中澳大利亞及新加坡來臺投資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三) 陸資來臺投資

- 1、108 年至 8 月底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91 件，較上年同期

減少 2.2%；投(增)資金額計 0.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49.7%。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1,319 件，投(增)資金額 22.6 億美元。

- 2、98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底，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6.5 億美元 (28.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8 億美元 (12.5%) 及銀行業 2 億美元 (8.9%) 分居前 3 名，合計約占總額 50%。

(四) 對外投資

- 1、108 年至 8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件數為 423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5%；投(增)資金額計 45.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41.9%。
- 2、就地區觀之，新加坡 6.1 億美元 (13.5%)、越南 6.1 億美元 (13.4%)、盧森堡 6 億美元 (13.4%)、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5.3 億美元 (11.8%) 及美國 3.8 億美元 (8.5%)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60.6%。
- 3、就業別而言，金融及保險業 20.3 億美元 (44.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3 億美元 (11.7%)、批發及零售業 4.2 億美元 (9.4%)、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9 億美元 (6.3%) 及不動產業 2.2 億美元 (4.9%)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77.2%。
- 4、108 年至 8 月底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162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4.9%，投(增)資金額計 18.4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9.2%；惟對新加坡投資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五) 對中國大陸投資

- 1、108 年至 8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397 件，較上年同期減

投 資

少 12.2%，投（增）資金額 25.8 億美元，減少 56.9%。

- 2、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8.8 億美元（34%）、廣東省 3.2 億美元（12.5%）、福建省 2.6 億美元（10.1%）、上海市 2.5 億美元（9.6%）及浙江省 2.4 億美元（9.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75.6%。
- 3、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5.8 億美元（22.4%）、電子零組件業 3.4 億美元（13.3%）、化學材料製造業 2.6 億美元（10.3%）、機械設備製造業 1.6 億美元（6.3%）及電力設備製造業 1.6 億美元（6%）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58.3%。

二、全球招商

（一）辦理全球招商論壇：「2019 臺灣全球招商論壇」訂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行，聚焦 5G、物聯網、AI、大數據、電動車及自駕車等新興領域，邀請在臺跨國企業高階人士對談，深入剖析產業趨勢與投資臺灣商機，另將在論壇中首次頒發「十大傑出貢獻外商獎」，表揚外商持續投資臺灣，參與臺灣經濟與產業成長的卓越貢獻，預計邀請 400 名以上國內外業者參加。

（二）籌組海外招商團：

- 1、108 年 7 月籌組訪日招商團，拜會半導體材料、設備業者及 5+2 產業關鍵技術廠商，包括 DISCO、Panasonic IS、三井化學、日立化成、日立製作所及 NEC 等 10 家日商。
- 2、108 年 9 月籌組歐洲招商團赴德國，聚焦半導體材料、智慧機械領域之標竿廠商招商，計拜會材料及生技製藥大廠默克、工具機精密夾具設備隱形冠軍雄克、雷射技術領導廠商創浦、專精電源管理晶片設計之戴樂格等外商，爭取擴大在臺投資及深

化技術合作。

- (三) 精進招商中心功能：自 107 年 7 月起結合招商中心、投審會及投資處，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以專案專人專責方式，提供招商與投資審查一條鞭服務，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此外建立跨部會及三級協處機制(招商中心、經濟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迅速解決各項投資問題與障礙，加速投資案落實。
- (四) 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針對 5 億元以上、有服務需求之投資案，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服務案件計 306 件，經每月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協處 96 件，投資金額約 4,576.07 億元，持續服務案件計 210 件，投資金額約為 1 兆 3,507.82 億元。服務類別以協助行政流程為最多，約占 39%，其次為申請專案貸款等資金需求，約占 25.2%。

三、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迄今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包括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及 108 年 2 月 14 日生效之新版「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並盼與其他已簽署之新南向國家更新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提供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 兩岸投保協議：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截至 108 年 8 月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 186 件，其中 114 件已有結果，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四、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投 資

(一) 108 年至 8 月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549 人 (海外人才 367 人、僑外生 182 人); 主要專業領域為半導體、資通訊及電子電機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二) 協助中小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擴展海外人才網絡：建置 Contact Taiwan 網站；籌組美國、日本、印度及星馬延攬海外人才訪問團；截至 108 年 8 月底，與海外 66 家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擴展海外人才聯繫網絡。

五、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為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鏈樞紐，108 年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 108 年 9 月 27 日，已通過資格審查總計 179 家廠商，總投資金額約 6,381.25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54,963 人。

(一) 臺商回臺方案：已召開 36 次聯審會議，共 142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逾 6,111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52,778 人。

(二) 根留臺灣方案：已召開 4 次聯審會議，共 5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67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520 人。

(三) 中小企業方案：已召開 11 次聯審會議，共 32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202.37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1,665 人。

陸、貿易

一、我國對外貿易環境動態發展與挑戰

- (一) 108 年至 8 月底我國出口金額 2,141.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衰減 2.2%，但較韓國衰減 9.5%、日本衰減 4.9%、新加坡衰減 4.8% 為少。108 年至 8 月底我國主要出口國家/地區方面，對美國及日本出口分別成長 19.0% 及 1.5%，且出口規模均創歷年同期新高，惟對東協、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歐洲出口則分別下滑 7.9%、6.9% 及 3.9%。
- (二) 美中貿易談判持續，加上擔憂英國無協議脫歐等不確定因素，主要經濟機構紛紛調降全球經濟預測，如 IHS Markit 108 年 9 月預測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 2.7%，低於 107 年之 3.2%。影響我國對外貿易，惟隨部分臺商調升在臺產能配置、轉單效應浮現，以及 5G 通訊新興商機利多，有利下半年出口回穩。
- (三) 全球重要經貿發展趨勢
- 1、大型區域經濟整合刻正進行中，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已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歐洲議會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通過歐盟及日本經濟夥伴協定 (EPA)，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美國與歐盟、日本刻正研擬洽簽雙邊貿易協定。
 - 2、中國大陸產業補貼造成全球產能過剩問題，促使全球貿易緊張情勢升高，導致各國紛紛採取貿易保護措施，例如美國採取鋼鐵 232 國安措施後，歐盟、加拿大及土耳其亦採行鋼鐵防衛措施或相關調查。
- (四) 面對全球經濟成長率下滑，美中貿易戰未解，大型區域經濟整合逐漸形成，以及各國紛採貿易保護措施等多項挑戰，我貿易

貿 易

施政將注重於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及新南向國家經濟合作關係、加強貿易拓銷及發展會展產業、完善貿易管理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等方面，整合各項資源全力推動。

二、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一) 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亞太地區涵蓋國家最廣、自由化程度最高的自由貿易協定，占我外貿總額約 25%。107 年 12 月 30 日已正式生效，本部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加速推動各項加入準備工作。

- 1、修法：為加入 CPTPP 已向立法院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目前有 4 項尚待二讀(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數位通訊傳播法)。
- 2、對外遊說：本部積極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外交部，自 108 年 1 月起已與 CPTPP 會員進行非正式溝通，透過與重要國家年度雙邊諮商會議及參與 APEC 等國際會議場合，安排與 CPTPP 11 個會員進行會談，並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凸顯臺灣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濟貿易的重要性，深化與 CPTPP 各會員國實質關係，以爭取支持我國加入 CPTPP，盼於正式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速度。
- 3、對內溝通：持續對國內大眾及產業溝通交流，加強運用數位平臺，以凝聚共識。

(二) 亞太經濟合作 (APEC)：108 年 APEC 主辦國智利所設年度主題為「聯結人群，建構未來」。

- 1、我國與 APEC 各會員合作，推動多項重要數位貿易、服務業、貿易便捷化及中小企業相關倡議，我國在 108 年 8 月與主辦會員體智利合作辦理優質企業(AEO)研討會。

- 2、我國將在 108 年 12 月在臺北舉辦 2019 亞太經濟合作(APEC) 第 31 屆汽車對話會議，有助我汽車產業與國際接軌，瞭解國際最新電動車及自駕車的發展情形。
 - 3、透過 APEC 場域，利用雙邊、官方餐會及場邊晤談方式，與新南向夥伴國就強化新南向政策各項合作計畫深入交換意見，並積極爭取 CPTPP 成員對我國參與之支持。
- (三) 善用世界貿易組織 (WTO) 場域：為我國以正式會員參與之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惟目前談判進展緩慢，且監督功能未能有效發揮，不利全球經貿秩序。因此本部未來工作重點為支持以 WTO 為中心的多邊經貿體系，108 年重點工作為持續參與漁業補貼談判，並與立場相近 WTO 會員推動電子商務、服務業國內規章、微中小企業、WTO 改革等多項議題，相關成果如下：
1. WTO 改革：我國已於 108 年 2 月提案，建議就解決上訴機構成員的選任問題提出建議。另我國亦連署歐盟改善 WTO 委員會功能提案，並於相關會議發言呼籲其他會員支持。
 2. 電子商務：我國於 108 年 4 月提案建議會員不得限制或禁止跨境資訊傳輸，以及開放網路等，盼建立高標準、符合業者所需之電子商務規範。

三、透過新南向政策強化與區域夥伴關係

- (一) 新南向政策以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與夥伴國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目前聚焦於產業創新合作、產業人才發展、跨境電商等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
- 1、雙向貿易及投資穩定成長：106 年我與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

貿 易

1,109 億美元，成長 15.6%；107 年則為 1,171 億美元，成長 5.7%。108 年受美中與日韓貿易摩擦等總體因素影響，108 年 1 至 8 月我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貿易額減少 4.48%，惟同年 1 至 8 月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 7.84 億美元、成長 230.7%，其中澳大利亞及新加坡來臺投資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2、提升國家及產業整體形象：結合農委會、衛福部、教育部、觀光局等部會及地方政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108 年上半年已前往馬來西亞賓城、越南河內辦理形象展，於新南向國家展現我優良產品服務及醫衛、教育、觀光、文化特色與優勢，大幅提升我整體國家及產業形象，後續將於印尼泗水及菲律賓納卯等二線城市強化行銷。

3、協助我優勢產業行銷新南向國家：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協助美妝、清真、珍珠奶茶、綠色環保、冷鍊技術、機能紡織等業者拓銷新南向市場。

4、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產業雙向交流：

(1) 108 年規劃辦理 6 場次雙邊產業鏈結高峰論壇。7 月辦理臺越論壇，帶動紡織、輕工業基礎技術與自動化及智慧城市之智慧應用等領域及雙邊產官學研與會交流，共促成 4 項合作意向書。8 月辦理臺泰論壇，在食品生技、紡織、智慧城市服務、生產自動化等領域簽署 7 項合作意向書。

(2) 另規劃辦理臺印尼、臺馬、臺印度、臺菲論壇，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紡織、機械與自動化、食品生技、電子製造、智慧車輛零組件、綠色科技、船舶製造、及智慧園區等產業交流。

(3) 產業鏈結合作成果：

A. 印度：促成我商與印商發展陶瓷平板示範機組與工業廢水

小型實驗模組相關綠能環保產業之技術合作，並協助業者開發國際科技園區，打造產業聚落，以群聚方式拓展印度市場。

- B. 印尼：促成我業者與印尼企業合作推展漁撈機械、甲板機械之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並集結我業者建置智慧教室，規劃從 109 至 114 年以每年新增 20-30 間示範校之速度，協助印尼政府傳統市場人才培訓。
- C. 越南：促成流亞科技與越南 GBS 教育科學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完成合作代理簽署，並設立行銷服務中心，以服務當地客戶及培訓相關技術人才。
- D. 泰國：整合我方業者組合 A-Team 紡織技術服務團，提供完整行銷服務模式，協助泰方建構整廠智慧化染整系統，並促成東陽精機投資設立新廠，投資規模達 500 萬美元。
- E. 馬來西亞：領軍國內 6 家 3D 列印業者前進馬來西亞，深化臺馬 3D 列印人才與技術交流，共同孵化 3D 列印結合 IoT 技術之跨領域創新應用作品，並協助國內業者深入馬來西亞教學校市場通路，發揚臺灣品牌。
- F. 菲律賓：促成我商與菲國政府以試點方式，共同推動電動三輪車智慧交通服務系統，電動三輪車初期目標為 3 年達 4,000 輛。

5、產業人才培育：

- (1) 與印尼合作培育工具機操作人才、與印度合作培育智慧手機設計人才。
- (2) 另為培育我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貿易人才，辦理選送大學校院學生赴新南向市場實習，108 年已核定補助 24 所大學校

院選送 150 人赴泰國、越南、緬甸、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6 國之企業實習。

6、跨境電商：

(1) 以「台灣經貿網」為核心，於馬、越、印尼、印度等 4 個臺灣形象展設置電商館推廣我國優勢產業，持續協助廠商於澳洲 eBay、印尼 blibli、越南 TIKI、泰國 PChome Thai 等新南向電商平臺之臺灣館上架商品。至 108 年 8 月，「台灣經貿網」服務 1 萬 6,933 家廠商，協助廠商累計上架 27 萬 6,762 項商品在新南向電商平台銷售。

(2) 與馬來西亞、泰國合作舉辦「跨國聯合網購節」，提升臺灣電商在新南向市場的曝光度，預定協助 2,000 個臺灣品牌及 10 萬項商品跨境銷售，提高臺灣品牌之國際市場知名度。並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當地物流業者合作，提供集貨代運、海外寄倉等多樣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模式，以滿足跨境電商發貨需求。

7、建構國內友善穆斯林環境，輔導廠商取得清真認/驗證：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透過國際清真認證機構合作，至 108 年 8 月累計成功輔導 1,067 家廠商(包括餐廳、旅宿及製造商)取得清真認/驗證，較去年同期成長 36.2%，另為推廣臺灣清真產品已辦理 11 場研討會，服務我商 668 家次，並於「2019 台灣國際清真產品展」設置清真形象館，徵集 5 家廠商入駐，參加 3 場開齋節活動。

(二) 強化與區域國家多面向夥伴關係

1、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協定：108 年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生效，有助強化我業者在印度投資保障，另與印度投資推廣機構 Invest

India 合作共同設立 Taiwan Plus 辦公室，協助我商布局印度及解決赴印度投資所遭遇之困難。

2、辦理「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108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於臺北、新竹辦理，邀請當地國政府官員及國內廠商合計超過 700 人參與，架構我國與印度及東協各國之投資策略夥伴關係，增進雙向交流。

3、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

(1) 108 年 4 月 7 日至 14 日籌組「2019 印度投資考察團」赴印度德里及班加羅爾等地進行考察，以協助臺商深入瞭解印度投資環境與商機；訪團成員共有 18 家廠商 21 人，主要以電機電子、資通訊、金屬製造業為主。

(2) 另訂於 11 月 3 日至 8 日籌組「緬甸投資考察團」，協助臺商深入瞭解緬甸投資環境與實務，包括參訪拜會投資主管機關、參訪迪洛瓦經濟特區(Thilawa SEZ)、勃固(Bago)工業區、華緬科技園區、辦理投資實務講座等，以協助臺商評估移轉生產基地之可行性。

4、推動第三國合作：108 年上半年已分別於臺北、高雄辦理 2 場說明會；7 月搭配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在馬國舉辦論壇及交流會；9 月於越南、印尼辦理 2 場臺日企業合作媒合會，促進雙方採購與合作商機；亦於 10 月在我國辦理 2 場向在臺日本企業之說明會，加強日商對新南向政策目的與成果及產業鏈結現況之瞭解，增加未來合作機會。

5、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數位創新行銷工具，及適地化商業模式，促進新南向企業合作與通路佈局，輔導以整案輸出解決方案，共

同進軍目標市場。

- (1) 籌組 7 案主題產業聯盟，截至 8 月底止共計輔導 65 家中小企業運用主題產業商機聯盟拓展模式，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包括越南市場(智能視訊/美妝時尚)、泰國市場(智慧照護/風格 3C)、馬來西亞市場(休閒旅遊/健康美麗)及新加坡市場(智慧文書)；成功促成業者鏈結南向合作機構 9 家，促成商機 2 億元。
 - (2) 帶領臺灣管理顧問產業前往馬來西亞，辦理業務拓展與洽談 8 場次，共 370 人次參與，媒合臺馬中小企業 7 家，為臺灣管顧業海外市場拓展拚出活路，也強化臺商在新南向國家之競爭實力。
 - (3) 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含週轉性及資本性融資)：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授信期間一年內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並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以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至 108 年 8 月底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75.66 億元。
- 6、協助業者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於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 6 地，搭建臺商網絡並透過駐外經濟組、臺灣投資窗口，提供諮詢服務，108 年至 8 月底計提供 840 件諮詢服務，並建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做為臺商轉移及投資參考依據。108 年至 8 月底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計 162 件，投資金額達 18.4 億美元。
- 7、政府開發協助(ODA)：
- (1) 由目標國駐外館、工程會六大輸出團隊及拓點計畫合力協助開發案源。目前已有業者回報輕軌捷運及智慧城市等潛在案

源，正進行請駐外館處蒐集進一步資訊以利評估。

- (2) 積極就潛在案源進行評估組團赴當地考察與當地國政府協商，俾加速合作進展，以帶動我國產品及服務輸出，本部已就潛在案源組團並赴當地考察與當地國政府協商。

8、強化國營事業布局：中油公司與印尼國營石油公司 Pertamina 簽署石化園區架構協定，投資興建年產 100 萬噸乙烯之輕裂廠及其下游工廠，預計於 108 年 9 月底提出完整可行性評估報告；另中油公司與民間企業合資成立越南宏越公司，於當地建廠興建潤滑油摻配廠，已於 107 年 1 月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訂 109 年底完工商轉，未來將以越南為據點生產國光牌潤滑油，並銷售至新南向國家。

四、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 (一) 北美洲：108 年 6 月籌組「企業領袖訪美團」赴美參加 2019 SelectUSA，擴大臺美經貿合作關係，並向美方傳達我商積極響應臺美產業合作及我方爭取洽簽雙邊貿易協定之訴求，獲美方各界高度重視。
- (二) 歐洲：為強化經貿夥伴關係，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包括義大利、西班牙及奧地利等)召開雙邊經貿對話會議，以及在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架構下舉辦各工作小組會議；另為促進雙邊產業鏈結與合作，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行臺歐盟部長級產業對話會議。
- (三) 東北亞：透過臺韓經貿對話，參與民間聯席會議，增進臺韓經貿互動。另協助公協會辦理赴日拓銷團 1 團、雙邊交流及邀訪活動 7 次等，增進臺日經貿關係。
- (四) 中南美洲及非洲邦交國：我國已與宏都拉斯、史瓦帝尼、巴拉

圭、尼加拉瓜及瓜地馬拉等邦交國簽署 FTA，108 年召開第 3 屆臺宏(宏都拉斯) FTA 執行委員會、第 2 屆臺巴(拉圭)ECA 聯合委員會、第 2 屆臺瓜(瓜地馬拉) FTA 執行委員會，並成立臺史(史瓦帝尼)ECA 聯合委員會，將透過召開 FTA 執委會等方式，加強落實 FTA 運作。

五、規劃多元拓銷、強化會展產業發展

(一) 以多元面向拓銷作法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

- 1、密集辦理海內外拓銷活動：透過籌組海外參展團或拓銷團、洽邀買主來臺採購、辦理海外通路行銷活動、運用臺灣貿易總入口網站-「台灣經貿網」推廣，協助廠商主動出擊，開發海外市場潛在買主及爭取交易機會布建行銷通路。
- 2、建構廠商出口能量：進行國際市場資訊掌握與研究調查及擴散、培育及媒合國際行銷人才、提供出口融資及保險優惠等貿易金融支援、運用大數據分析精準掌握市場機會，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實力。
- 3、提供行銷諮詢服務：透過國際行銷諮詢中心，針對廠商所面臨之海外拓展問題，由專家顧問群提供客製化專業諮詢，推薦最適切之拓銷資源予廠商運用。
- 4、強化海外據點服務：透過本部及外貿協會海外逾 120 個駐點，貼近出口市場提供市場資訊與服務，如海外商務中心、杜拜中東市場行銷育成中心、臺灣商品行銷中心等，協助廠商開發新客戶，深化與買主關係，深耕布局市場。
- 5、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在新南向市場舉辦臺灣形象展，展現我國文化觀光、教育、農業、科技、醫療、產業等軟硬實力，整體行銷臺灣；選拔台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運用多元整合行銷傳

播工具，提升我國產業國際形象。

- 6、108 年至 8 月底已於 57 個國家辦理 172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洽邀 1,898 家次買主對台採購，協助廠商布建全球市場通路、接單或簽訂採購合約逾 754 家次。

(二)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1、持續完善國家會展設施，藉以強化產業成長動能，並帶動觀光、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際經貿地位、形象與產業競爭力。
- 2、興建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 2 館已於 108 年 3 月啟用，結合南港展覽館 1 館可舉辦 5,000 個攤位之大型國際展覽；大臺南會展中心已動土興建，預定 110 年完工啟用；桃園會展中心已奉行政院核定，預定 110 年動工、113 年完工啟用，另規劃興建臺中會展中心，提供臺灣北、中、南區域會展活動新平臺，並提供舉辦國際會議、企業會議及各項活動之理想場地。
- 3、提升會展能量：108 年至 8 月底，促成 201 場國際會議及 87 場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活動來臺舉辦，並辦理 45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1,905 人次，另辦理 29 項國際專業展覽，透過外館洽邀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促成超過 8.7 萬名買主來臺。

- 六、完善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WTO 於 107 年 12 月發佈消息，在過去 1 年間，WTO 成員國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所涉及的貿易額達 5,883 億美元，顯示保護主義抬頭，該期間限制措施覆蓋貿易額較上年同期增加達 7 倍之多，其中約 63% 屬貿易救濟措施，主要部門為鋼鐵。為此，本部積極採取以下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

貿 易

(一)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美國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加徵關稅，且增稅範圍可能進一步擴大。在此情形下，中國大陸產品可能透過我國轉運美國，並宣稱為臺灣製品。為保障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積極強化貿易監測及進出口管理，持續觀測美中臺貿易消長，瞭解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與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密切注意中國大陸產品是否有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倘查獲廠商違規轉運及申請使用不實產證情形，將按其違規輕重依貿易法處分。本部亦提出貿易法修正草案，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 300 萬元，及增訂涉偽標產地檢舉案件之處理條款，以嚇阻違規。

(二) 協助業者因應外國貿易救濟措施

- 1、透過雙邊管道爭取我商權益，例如持續向美爭取 232 鋼鐵國安關稅國家免稅配額，以及在歐盟鋼品防衛措施案中爭取獲得國家配額及配額量逐年成長。
- 2、針對貿易夥伴採取之防衛措施，協助進行出口管理，以維護我商權益，包括對我輸往越南彩色鋼板實施出口配額管理，另對我輸往歐盟 9 類鋼鐵實施配額管理及檢附產證等出口管理。
- 3、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會計師應訴費用，爭取有利調查結果。協助業者因應貿易救濟措施之後續執行，例如協助業者申請美國 232 鋼鐵國安關稅產品排除程序，以及歐盟防衛措施之配額管理等。

(三) 續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並推動雙邊出口管制對話會議與區域出口管制會談，以建立與國際合作機制。

七、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108 年辦理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 2 件(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碳鋼冷軋鋼品)，平衡稅調查案 3 件(鍍鋅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 1 件(不銹鋼冷軋鋼品)，反傾銷稅課徵監視案 7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及鍍鋅鋼品；以及中國大陸等 6 國之碳鋼鋼板)，預備調查案 2 件，共計 15 件。
- (二) 執行進口量異常預警監測機制：持續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區域貿易協定(含資訊科技擴大協定)之我方工業降稅產品，逐月就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請相關單位審議是否有「可能受衝擊產品」，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
- (三) 提供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8 年至 7 月協助瓷磚、雞肉產業申辦案件共 2 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提升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

- (一) 加強招商引資：單一窗口協處投資相關事宜，鏈結投資臺灣事務所、地方政府及學研法人單位引進重點產業或新創事業；並透過用地配置與調整，釋出建廠用地；結合外部資源招商引資，鼓勵園區廠商增資擴廠，形塑產業群聚氛圍。108 年至 7 月底加工出口區新增投(增)資 110 案，投資金額 332.8 億元，創造就業約 1,203 人。
- (二) 擴大對外貿易：透過籌組海外拓銷團、提供商情資訊及舉辦國際商機媒合會等方式，協助區內廠商拓展海外市場。108 年至 7 月底加工出口區貿易額合計約 121.1 億美元。
- (三) 深化軟體園區投資與群聚：108 年至 7 月底高雄軟體園區新增投(增)資金額 0.9 億元，目前園區廠商計 304 家，累計投資額約 185.2 億元，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智慧應用等產業廠商占全區投資比重約 76.7%；臺中軟體園區新增投資 15.2 億元。目前園區廠商計 170 家、累計投資約 129.2 億元，其中雲端、電子商務、資通訊服務、文創等知識密集產業廠商占全區投資比重約 70.8%。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

(一) 推動土地週轉再興

- 1、提供產業用地 2.6 公頃：促成光寶公司擴大投資計 137 億元，導入汽車電子、雲端運算與工業自動化領域等新事業，加速園區產業轉型升級。第 1 期廠房於 107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108 年 6 月已陸續進駐營運。

- 2、打造高雄園區立體化創新聚落：執行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高雄園區標準廠房暨聯合辦公大樓興建統包工程於108年3月11日辦理動土典禮，108年5月31日完成舊有廠房拆除。預計完工後可新增產業使用空間約8萬平方公尺、增加就業機會約3,000人及年產值約118億元。
 - 3、啟動楠梓園區鑽石區塊更新：透過用地配置調整，釋出3.5公頃土地，107年10月12日已核准1組團隊（4家公司聯合）投資整體規劃計畫書，108年4月陸續核准各家公司投資擴廠申請書，並於108年6月5日辦理聯合動工典禮。預計新增產業空間約20萬平方公尺、創造投資約406億元、增加就業機會約4,200人。
 - 4、推動臺中老舊園區空間再造：擇定女子宿舍坵塊0.3公頃為該園區第1塊週轉用地，投資興建從業員工宿舍，107年11月12日簽訂開發投資興建契約書，108年7月11日核發建造執照。預計110年員工宿舍完工搬遷後可釋出0.6公頃產業用地。
- (二) 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108年7月完成檢討低度利用公設及土地8處供擴廠使用，輔導區內事業拆除重建17處，共更新土地面積23公頃、樓地板面積32萬平方公尺，促進投資274億元、就業逾4,000人，持續引進旗艦廠商入廠投資。
- (三) 公私協力形塑園區新風貌：推動老舊廠房自主更新，透過實質補助鼓勵廠商進行老舊廠房外觀整建。108年計輔導10家區內廠商，整建外牆面積約4,173平方公尺、綠美化面積約2,013平方公尺，共計補助350萬元，吸引廠商投入960萬元工程經費。

三、推動升級轉型，驅動區域創新

加工出口區

- (一) 形塑新創基地：鏈結外部資源，透過空間提供、營運輔導、資金及商機媒合等作法，並引進優質團隊進駐軟體園區，108 年至 7 月底已引進 3 家新創企業進駐高雄軟體園區，投資金額約 1,008 萬元；另於臺中軟體園區打造智慧創新應用加速器基地，舉辦北中南 3 場新創招商說明會，介紹園區輔導新創事業資源，並輔導 5 案投件申請進駐臺中軟體園區新創基地。
- (二) 促進智慧營運
 - 1、推動軟硬整合：108 年至 7 月底促成廠商跨域合作 7 件，合作金額約 760 萬元，媒合產研 ICT 技術，協助廠商升級轉型。
 - 2、鏈結政府資源：推動 e++ 產業服務平臺，108 年至 7 月底提供深化服務計 74 案，輔導廠商爭取政府補助 12 案，獲補助金額逾 774 萬元，申請類型包含國際市場行銷、智慧創新研發技術、新研發產品設備開發等。
 - 3、物聯網智慧應用創新服務：為推動園區進行創新實證示範應用，規劃於日月光公司導入員工健康照護雲服務方案，透過企業、員工及醫院的三方平臺串聯，提升園區整體勞工健康意識及自主管理能力。與華新科技公司合作，規劃導入瑕疵檢測深度學習方案，透過物體影像辨識及自動光學檢測應用，結合光源與 RGB 自動調變技術及物體影像辨識機器學習模組，可達到人機協作決策，加速生產效能。
- (三) 培育優質人才
 - 1、培育跨域人才：舉辦智能體感科技跨域應用高峰論壇、培訓工作坊、黑客松、菁英選拔活動及成果展示會計 7 場次，強化智能體感科技跨領域應用及整合性人才培育，共計培訓 262 位相關領域人才；辦理南北 2 場數位人才實力躍升營，邀請知名專

家及業師輔導，共計培育 113 人次。

2、再造職場專業：與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建立合作機制，並透過營運人資主管交流平臺、人資主管聯誼會及媒合活動等多元化交流管道，產學合作發掘廠商實際需求。108 年至 7 月底計媒合 10 所學校及 10 家次廠商，開設 3 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培育近 90 名產業人才。

3、鏈結訓練資源：108 年至 7 月底輔導廠商 34 家次申請政府資源，協助企業爭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共獲 1,029 萬元經費補助，強化企業在職人才再升級。

4、舉辦競賽平臺：串連科技部及文化部等單位資源共同舉辦「2019 第八屆 HPC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導入高速計算(HPC)推動電腦特效與動畫領域之人才培育。108 年 7 月 3 日初審遴選出 40 組作品進入決賽。

(四) 積極拓銷新南向市場：持續深耕與越南、印尼公協會及廠商交流合作，於 108 年 3 月 6 日辦理「臺越商機媒合交流會」，越南胡志明市機械電器企業協會(HAMEE)13 家會員廠商組團來訪，共有 26 家臺越廠商參與進行深度媒合交流；並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至 7 日辦理「馬來西亞拓銷及商機媒合團」，計有 8 家園區廠商參團。

(五) 人力就業媒合：108 年至 7 月底舉辦 34 場次徵才活動，計有 232 家廠商提供逾 7,226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1,704 人次；另提供就業資訊 79 則，計有 696 家次廠商提供逾 9,013 個職缺。

(六) 健康職場樂活園區：108 年至 7 月底推動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多元化學習課程 267 班次，計培訓 6,506 人次。

加工出口區

四、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 (一) 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已設置約 22.1MW，已竣工備查案計 50 案，年發電量達 3,549 萬度，預估合計減碳量約 21,719 公噸，相當 55.8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 (二) 打造綠色競爭力
- 1、輔導節能節電：108 年 7 月底完成 2 家廠商節能技術診斷，節電潛力 154.8 萬度，相當於省下 426 戶家庭 1 年用電量。
 - 2、輔導節水技術與清潔生產：108 年 7 月完成 3 家節水技術輔導，年節水潛力 8.2 萬噸，相當於省下 207 家庭 1 年用水量。
- (三) 擘劃綠建築園區：運用預審機制，訂定建築暨景觀預審規範，輔導廠商設計綠建築；新園區以建構 100%綠建築園區為目標，舊園區則於廠房拆除重建時，鼓勵並輔導取得綠建築認證，目前全區綠建築共計 36 棟，總計年節電效益約 2.1 億度電，預估減碳 8.6 萬公噸，相當於 277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配合綠能政策,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並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8年完成制修訂LED模組用直流或交流電子式控制裝置之個別要求、移動型機器人—詞彙、電能儲存系統(EESS)—環境議題之指引—一般規定、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LED燈泡(供應電壓大於50V)—性能要求、太陽光電系統性能—監視、風力機—離岸風力機設計要求、燃油器具之構造通則、燃油器具之試驗法通則、螢光燈管用安定器、家用和類似用途空氣清淨機—性能量測法、嬰幼兒學步車、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用防護頭盔、自行車輪胎、感熱紙、拉鍊、大豆、折合桌、兒童照護用品—公共場所用換尿布台、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繩、奶瓶、包裝礦泉水等國家標準共98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及國際電信聯盟(ITU)等國際標準,108年完成調和54種國家標準。
- (三) 108年參與第五代(5G)行動通訊標準及車載資通訊等國際標準組織重要標準會議36人次,藉由出席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之國際標準參與制定人才,於參與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讓技術貢獻提案被國際標準組織所接受,計發表30件,被接受11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完成「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許

標準及檢驗

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及「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等 6 項法規之修正公告。

- (二) 完成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3 場次，計 93 人報考，60 人及格；完成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1 場次，計 14 人報考，3 人及格；辦理度量衡專業訓練 3 場次，逾 250 人次參加。
- (三) 完成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逾 31 場次，包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子籽探索～尺度更精湛」，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探索箱」、「1 度水有多少」及「用心量苦小農夫」，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合作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活動等各 1 場次以上；另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28 場次，以上合計逾 6,000 人次參加。
- (四) 108 年至 8 月底執行監督查核 7 家水量計及 5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 10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噪音計、電度表、雷達測速儀、稻穀水分計、雷射測速儀、車輛排氣分析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硬質玉米水分計、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及照度計等 10 種器具之委託檢定機構共 22 場次。
- (五) 108 年至 8 月底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3,454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91 億元經濟效益。
- (六) 108 年 5 月 20 日舉辦「2019 年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論壇透過產官研的對話，深入瞭解計量發展對於政府、產業等各層面角色之調整與創新應用因應方向。

- (七) 108年6月10日舉辦「2019年世界認證日研討會」，推廣國內認證業務與國際接軌之效益，並提升各界對國際認證制度之認知。
- (八) 參與國際活動：108年4月4日至11日參加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及國際認證論壇(IAF)聯合期中會議、108年6月17日至22日參加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年會。
- (九)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1、108年至8月底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242萬3,605具，不合格者為3,476具，合格率为99.9%；另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548具及法碼校驗3,726具。
 - 2、108年至8月底辦理度量衡器檢查6萬594具，不合格者為286具，合格率为99.5%。
 - 3、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超級市場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108年至8月底總計2萬6,245具，不合格者為12具，合格率为99.9%。
 - 4、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或安裝處所稽查衡器（磅秤、固定地秤）電表、瓦斯表及計程車計費表等，108年至8月底總計1萬288具，查獲14案涉違規案件，並依度量衡法處分在案。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 增列檢驗商品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安全，完成公告巴克球益智磁鐵組、電子式馬桶（便）座、可攜式雷射筆指示器、無線充電器等4種商品增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或擴大檢驗範圍。

標準及檢驗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為符合市場檢驗現況之需求及標準實施之一致性，滾動式檢討及更新檢驗標準版本，完成兒童自行車、兒童雨衣、太陽眼鏡、旅行箱、電鍋、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等 7 種商品檢驗標準適用最新版次，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2、為使商品管理方式能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完成修正兒童自行車、兒童雨衣及太陽眼鏡檢驗作業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 3、為完善管理制度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完成檢討「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修訂，精進商品檢驗實務措施。
- 4、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產業期待。

(三)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 1、108 年至 8 月底蒐集並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710 則。
- 2、108 年至 8 月底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628 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108 年至 8 月底執行市場檢查 4 萬 2,371 件；購樣檢驗 1,323 件，包括裝扮玩具、兒童內褲、直（捲）髮夾、桌上型喇叭、行動電源、打火機、面紙、香品等商品；執行驗證登錄監督業務 1,211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305 件。
- 4、加強商品安全之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之推廣，108 年至 8 月底辦理 360 場次推廣活動。

- ### (四) 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接獲通報 107 件，進行調查處理。

(五)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89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1 萬 9,615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六)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派員出席 108 年 2 月及 8 月 APEC/SCSC 及相關會議，說明我國與紐西蘭合辦電驅動玩具管理現況研究計畫之辦理情形，及提薦講師介紹我國網路安全標準，另 6 月與日本共同在臺舉辦「APEC 區域內提升及整合紡織品加工測試及驗證方法研討會」。
- 2、出席 108 年 6 月 WTO/TBT 委員會會議及相關研討會，擔任講師分享我國查詢單位運作經驗，並與美國及韓國進行雙邊會談。
- 3、為執行合作協議，108 年 1 月與日本及菲律賓、3 月與以色列之協議執行單位在臺召開雙邊會議，又為促進與馬來西亞及泰國相關主管機關之互動，於 4 月及 6 月邀請該等國家官員來臺進行交流活動及召開雙邊會議。

(七) 建立新興科技檢測驗證平台

- 1、推動「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及檢測驗證發展計畫」，辦理再生能源查核系統及雲端管理平臺技術發展、太陽光電憑證機制及試驗場驗證等 7 項業務；建置「新世代能源科技標準計量檢測驗證計畫」，辦理 MW 級智慧變流器及太陽光電模組標準檢測驗證、低碳能源及儲能系統基礎計量等 5 項業務；並加速推動「綠能產品性能可靠度檢測技術及碳足跡評估計畫」，建置綠能產品老化及失效鑑定檢測技術、綠能產品電磁相容可靠度及碳足跡與產製登錄平臺、綠能系統產品晶片層級 EMC 技術評估。

標準及檢驗

- 2、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自 106 年 2 月至 108 年 8 月底已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82 張，並獲本部能源局採用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 VPC 者躉售電價可加成 6% 優惠。另配合台電公司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自 108 年 5 月 20 日日起系統併聯需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 VPC 證書，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核發 51 件變流器 VPC 申請案。
- 3、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自 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發行「再生能源憑證」6 萬 4,158 張，核發發電案場 86 案，促成憑證交易 137 筆，共計 3,165 張再生能源憑證。
- 4、因應國家能源政策，成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建立第三方檢測驗證制度，領先全球將颱風地震等因素納入風力機國家標準，並協助台電公司確認第 1 期風場之設計及建造符合我國抗颱風耐震要求，同時參與國內離岸風場離岸變電站設計驗證及離岸支撐結構製造檢驗，並執行船舶適性檢驗、氣象塔安全檢驗等工作。與國際知名盡職調查機構合作，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參與專案融資之信心與意願，已協助國內風場開發商取得專案融資 1 案。另規劃離岸風力發電場專案驗證審查制度，協助確認我國離岸風場之建置符合相關要求。
- 5、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完成「健康資訊學-患者健康卡資料相關標準」、「包裝-無障礙設計-資訊及標記」及「尿失禁用尿液吸收輔具相關標準」等 10 項國家標準草案研擬。

玖、智慧財產權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

- (一) 108 年至 7 月底，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13.6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2 個月，待辦案件亦降至約 4.6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8 年 7 月底，共受理 6,229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6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3.9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08 年至 7 月底，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5 萬 67 件，共 6 萬 4,463 類，辦結 6 萬 3,411 類，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3 個月，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協助企業儘早取得權利。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公布「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設計專利權期限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並提升舉發審查效能、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問題等，有利企業專利布局，助益產業發展。
- (二)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公布「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修正案」，禁止提供讓公眾更便利連結侵權影音的非法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違者將科以民、刑事責任，強化數位影音保護。
- (三) 108 年 8 月 5 日修訂施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7 月 1 日修訂施行「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規範」，使專利舉發及審查制度更臻完備，確保當事人權益。
- (四) 108 年 7 月 22 日及 30 日分別公告「申請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或

智慧財產權

服務名稱之標點符號填寫須知」及「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有助提升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免費提供全中文介面一站式檢索我國、五大專利局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專利資料，至 108 年 7 月底，提供各國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6,644 萬 3,145 件，有助優化專利檢索環境，提升產業研發效能。
- (二)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08 年 7 月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攀升至 77%、78%，創歷史新高，e 化服務環境更便捷。
- (三)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08 年至 7 月底，共計發出 23 萬 4,698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0%，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四)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資料免費下載，截至 108 年 7 月底，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累計開放 131 萬件；專利及商標權案件累計開放 365 萬件。
- (五) 108 年辦理「利用公益性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網路創作、網路利用著作所涉著作權」等座談會及文創產業、政府機關等特定主題說明會，合計 11 場次，共 1,260 人參與，有助業界瞭解著作權授權實務及著作權觀念。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08 年 2 月 26 日、3 月 8 日及 4 月 3 日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合辦「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計 3 場次，共計 448 人參與，有助企業建立完善之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 (二) 108 年至 7 月底，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15 場次，

由專利審查人員就精密機械、生技醫療及資通訊等領域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受益人數達 184 人。

- (三) 108 年 5 月 31 日與 7 月 17 日分赴花蓮及宜蘭講授「商標申請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文創相關案例簡介」議題，合計 58 人參與，宣導商標申請及保護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之重要性。
- (四) 108 年至 7 月底，培育智財策略人才及實務人才計 524 人次，辦理專利類及商標類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能力認證考試，計 802 人次報考，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8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出席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之第 48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就「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執行成果等 3 項議題進行簡報，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之國際能見度。
- (二)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 USPTO 首次派遣 2 位商標審查顧問律師來臺進行交流，雙方就商標審查實務、最新法院判決、商標線上侵權案件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與交流。
- (三) 108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本部智慧局局長應日臺交流協會邀請，赴日本東京演講我國智財交流業務及營業秘密保護制度，並與特許廳、文化廳及日本知的財產協會交流。
- (四) 108 年 3 月 20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臺歐地理標示研討會」，產官學研界等逾 150 人與會；3 月 21 日與歐盟經貿總署舉辦臺歐盟經貿諮商 IPR 工作小組會議，臺歐雙方就智慧財產相關修法進程、保護執行成效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 (五) 10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7 日本部智慧局局長應 EUIPO 邀請赴

智慧財產權

西班牙阿利坎特，出席 EUIPO 及 EPO 共同舉辦之「IP Executive Week(高階主管週)」系列會議，與 EUIPO 及與會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 (六) 108 年 7 月 10 日與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等合辦「營業秘密法制與實務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韓及中國大陸等實務專家，研討各國營業秘密立法、營業秘密保護實務與重要案例等議題，促進與我國產官學界意見交流。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 108 年 7 月底，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20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28 件、提供法律協助 165 件，完成率達 96.7%。
- (二) 截至 108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4 萬 3,317 件、商標 426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6,950 件、商標 1,004 件。
- (三) 108 年 5 月 22 日與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合辦「兩岸營業秘密偵辦及訴訟實務研討會」，促進兩岸營業秘密司法實務專家之深度交流。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 107 年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
- (二) 108 年至 7 月底，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164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拾、能源

一、推動能源轉型

- (一) 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並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之目標。能源政策已配合公投結果進行檢討，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舉行記者會對外說明評估結果。
- (二) 研擬能源轉型白皮書：作為落實能源發展綱領的階段具體行動方案，106 年 6 月起啟動能源轉型白皮書撰擬，強調公民參與、共同協作，分為預備會議、共同協作及公民對話等 3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召開 4 場預備會議；第二階段成立 5 大領域工作小組，導入民間能量，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2 月共同協作產出 20 項重點方案及完成白皮書初稿；第三階段召開分眾會議業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完成。
- (三)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
 - 1、設置現況：截至 108 年 7 月，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7,163.43 MW，其中太陽光電約 3,642.88 MW、風力發電約 715.97 MW、水力發電約 2,091.64 MW、地熱 0.33 MW 及生質能發電約 712.61 MW。
 - 2、推動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於 108 年 7 月啟動審定程序，預計 108 年 11 月底完成 109 年躉購費率之審定作業。
 - 3、執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產業園區擴大推動」、「地面型推動專案」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以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之策略，逐步推進。

能 源

- (1) 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產業園區擴大推動」，預估3年內(107~109年)達3GW設置量。
- (2) 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地面型推動專案」3年內(107~109年)達2GW設置量。同時為達成114年地面型17GW設置目標，已具體掌握約3.1萬公頃土地，持續滾動式擴大土地盤點，建立示範案例，藉以擴大推廣。
- (3) 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方面，第1階段示範獎勵已於106年4月28日在苗栗外海商轉2座示範機組共8MW，樹立我國離岸風電里程碑，預計108年將再建置20座風機，並於年底完成示範風場正式商轉；第2階段潛力場址已完成容量分配作業，計有7家開發商共14案獲選，共核配5.5GW於114年前陸續完成商轉；第3階段區塊開發則由政府主動進行政策環評、基礎建設及相關行政協調，積極推動，俾達成114年5.7GW設置目標。

4、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因應電業法修正、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擴大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於108年5月1日總統公布施行。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 108年備轉容量率維持10%水準：在林口新#3、大林新#2及通霄新#2陸續併聯完工商轉下，備轉容量率預估可維持10%水準，不會低於6%。
- (二) 長期(~114年)持續推動電源開發工作，達成備用15%目標確保供電穩定：推動台電大潭、台中、興達、協和等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中油第三接收站，並持續推廣再生能源(太陽光電20GW、風力發電6.9GW)，108年至114年備用容量率皆可達15%

以上。

(三) 面對前幾年電力供應吃緊問題，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積極執行各項供給面、需求面強化措施，並透過靈活調度作法，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1、需求面：

- (1) 提升整體節電效益：107 年用電效率較 106 年提升 0.71%，即 107 年用電量較 106 年用電效率未提升前，相當於減少 19 億度，有效降低供電壓力。
- (2) 擴大執行需量反應：107 年需量反應措施申請抑低容量已達 242 萬瓩(8 月)，較 106 年增加 30 萬瓩。

2、供給面：

- (1) 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台電公司落實分層負責機制，要求電廠做好運轉中機組維護，減少機組發生故障。
 - (2) 合理歲修排程及管控：108 年上半年度歲修原則於 6 月底前全數完成，同時加強電網定檢，確保電網的韌性與可靠度。
 - (3) 新機組如期完工：108 年林口新 3 號機、大林新 2 號機及通霄新 2 號機陸續併聯完工商轉下，備轉容量率預估可維持 10%水準，不會低於 6%。
- (四) 積極節能 全民參與：推動政府、產業及住商部門各項節電措施，108 年上半年電力密集度較去年同期降低約 2.5%(108 年上半年 15.1 度/千元、107 年上半年 15.5 度/千元)。

三、電力市場管理

- (一) 推動「電業法」修法：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多元供給、輸配電網公平使用、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以綠能先行，傳

能 源

統能源逐步開放，重新修訂「電業法」，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後續須配合訂定之子法及公告合計 45 項，至 108 年 8 月已完成 44 項，將持續積極辦理，儘速完成所有子法及公告之訂定及修正。

(二) 電價檢討

- 1、本部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年辦理 2 次(4 月及 10 月)電價檢討，108 年上半年檢討結果電價不調整，下半年因考量國際燃料價格長期趨勢持續走跌，決議電價不調整。
- 2、「電價費率審議會」於每半年進行電價檢討時，除檢視電價成本因子外，均會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三個原則來進行整體調控，以兼顧民生需求及台電公司永續營運。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 6 個構面進行推動，截至 107 年底累計完成 226 所變電所智慧化、2.4 萬具配電自動化開關、全數 2.4 萬戶高壓及 24.7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可掌握全國 60% 用電情況)；後續將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108 年完成新增 40 萬戶、109 年累計完成 10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

五、推動節約能源

- (一) 整體節約能源做法及成效：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輔導、教育宣導與訓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8 年上半年能源密集度 5 公升油當量/千元，相較去年同期改善約 3.1%，98 年至 107 年年均改善約 1.8%。
- (二) 啟動「新節電運動方案」：於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透過中央

與地方協力，促進地方政府建置能源治理能力、加速服務業換裝高效率設備、輔導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因地制宜推展節電事務，預計 109 年可節電 44.7 億度，降低需量 83.2 萬瓩。

- (三)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推動 27 項強制性設備最低容許耗能基準、17 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 51 項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促使消費者選購高效率產品，公告項目已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80% 以上。
- (四) 推動產業能源查核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制訂節電計畫，並規定 104 年至 108 年（5 年）平均節電率應達 1% 以上。另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輔導，108 年至 8 月底已輔導 315 家企業，發掘節電潛力 3.6 億度。

六、油氣市場管理

- (一) 108 年 7 月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97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4 天，合計 141 天，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 (二) 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8 年 7 月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2,473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269 件。
-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8 年 7 月底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70 家次（經銷業 6 家次、分裝業 64 家次）。
 - 2、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8 年 7 月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290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117 件。
- (四) 油品銷售流向：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能 源

條規定，108 年 7 月底完成 43 家汽柴油批發業、4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1 家生質燃料業及 6 家再生油品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8 年 7 月底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計 21 場次輸儲設備查核與 8 場次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七、節氣家電補助

- (一) 為鼓勵民眾使用高能源效率的瓦斯器具，同時協助產業發展，繼與縣市共推節電計畫，補助民眾購買節能家電之後，本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再針對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提供節能補助，希望可以達到節約能源、擴大內需、照顧產業等 3 大效果。
- (二) 此次補助計畫預計補助 31 萬臺，每年可節省瓦斯 2.63 萬公噸，相當於 10.3 萬家庭用戶年瓦斯用量，預估可帶動銷售產值 26.1 億元。
- (三) 補助產品及補助金額：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雙口(含)以上的瓦斯爐每臺補助 1,000 元，自然排氣式瓦斯熱水器每臺補助 1,000 元，強制排氣式瓦斯熱水器每臺補助 2,000 元。

拾壹、水利

一、多元水源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加強供水穩定

(一) 多元水資源開發

- 1、加速推動「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第 1、2 期在內之多項水資源建設，其中第 1 期計畫如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深層海水取水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等正加速趕辦中；第 2 期計畫如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離島二期供水改善、桃竹幹管及翡翠原水管工程等皆已陸續進入施工階段，曾文南化聯通管及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正積極趕辦工程設計或用地取得等作業。
- 2、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攔河堰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開工，湖區工程亦於 108 年 7 月決標，並以 111 年完工為目標，完工後可供應南投及彰化地區每日 25 萬噸水量，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達成 120 年之公共用水需求。
- 3、推動再生水開發：依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再生水相關工程，與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於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共同推動 8 座再生水示範廠。
 - (1) 臺中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辦理用水契約簽訂及水價協商作業中，預計 112 年底完工，113 年初可供水每日 10.5 萬噸。
 - (2) 臺中豐原廠供應中科園區：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啟動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目前辦理媒合及評估作業中。

水利

- (3) 臺中水湳廠供應中科台中園區：已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先期作業，目前辦理用水契約簽訂及水價協商作業中，預計110年底完工，111年初可供水每日1萬噸。
 - (4) 臺南永康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內政部營建署於107年12月28日完成統包招標，目前興建中，預計110年3月底完成第一期工程，可供水每日0.8萬噸，112年底完成全期工程，可供水1.55萬噸。
 - (5) 臺南安平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辦理用水契約簽訂作業中，預計108年10月辦理統包案公告招標，111年6月完成第一期工程，可供水每日1萬噸，113年6月完成全期工程，可供水3.75萬噸。
 - (6) 臺南仁德廠供應保安工業區：臺南市政府於107年12月啟動辦理可行性評估，目前辦理媒合及評估作業中。
 - (7) 高雄鳳山溪廠供應臨海工業區：一期工程已完工供應2.5萬噸/日，二期工程已於108年8月23日完工增供至4.5萬噸/日。
 - (8) 高雄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高雄市政府已於107年10月31日完成招商，目前興建中，110年底完工，預計111年初供水每日3.3萬噸。
- (二)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及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 1、落實「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推動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促進民生節水；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108年7月底，省水標章產品總計達4,585項，省水標章使用數量達145.6萬枚，年節水量約1,245萬噸。

- 2、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153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36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68 件。

(三) 彈性調度

- 1、增加供水調度彈性，確保供水穩定安全，重點工作包括於北臺灣建置桃園支援新竹調度幹管，管線與機電工程均已發包，預計 109 年底完工；中臺灣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已辦理完成二階環評監測、現勘及公聽會，預計 108 年 10 月送環保署審查；南臺灣強化高雄、臺南水源互調能力，興建曾文南化聯通管，正積極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中。各區域調度幹管完成後，可提升調度輸水能力，強化供水穩定。
- 2、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2 月達成通水目標，新店溪水源供應板新地區能力最大可達每日 101 萬噸。

(四) 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

- 1、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截至 108 年 7 月底，總進度為 98.35%。
- 2、推動「伏流水工程開發計畫」：辦理通霄溪、濁水溪、高屏溪溪埔及大泉伏流水等工程，預定 110 年底完成，可增加原水高濁度時期之備援水量每日 33 萬噸。
- 3、推動「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計畫」及「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其中湖山第二原水管工程已開工，施作擋土排樁已完成，輸水

水利

路完成長度 336 公尺，預計 109 年底完工，翡翠原水管工程亦於 108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5 月通水。總計可增加備援輸水能力達每日 356 萬噸，有效降低缺水風險。

- 4、臺灣地區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為減少枯旱時期缺水風險，提供民生及工業備援水量，減少移用農業用水，提高枯旱時期緊急應變能力，截至 108 年 7 月已達成增供每日 1.4 萬噸備援水量，預計 109 年完工後可增供每日 8 萬噸備援水量。

二、有效水資源管理及保育與回饋

- (一)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本於水資源有效合理利用，落實可供水量及事業所需用水量等原則，健全水權審查及核定制度，促進供水之穩定，截至 108 年 7 月底共審核 5,128 件水權(含臨時用水)申請案。

- (二)持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

- 1、105 年 1 月 26 日核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規劃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與備援能力等四大面向。截至 108 年 7 月底，總預定進度 61.5%，實際進度 61.7%，已完成覽勝大橋改建工程，並於 108 年 9 月完工。
- 2、108 年預計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2.8 億元，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徵收 6.76 億元，達成率 52.8%，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三、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及河川排水與海岸防護

- (一)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年至 108 年)，其中 108 年度預算經費 87.84 億元，預定辦理河川排水設施堤防護岸改善 20 公里、雨水下水道建設 25 公里、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國有林治理控制土砂生產量 197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設施 13 公里。
- (二) 河川排水及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108 年度預定辦理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 98.7%，可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108 年度預定辦理排水路改善 11.68 公里及環境營造 7 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 95.1%。
 - 3、推動海岸環境營造：108 年度預定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6.3 公里及環境改善 85.5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 97.2%。
- (三) 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面對超過保護基準之極端降雨事件，以傳統防洪工程手段已不足以因應，已依「水利法」第 7 章之 1「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訂定五項子法，並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透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要求各土地主管機關與開發業者共同分擔滯洪、蓄水責任。
- (四) 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匯集各方意見提出具體行動方案，並於 6 月 27 日提報行政院，目前刻正檢視方案內容，以利落實執行。

四、強化地下水管理，持續防汛整備，精進旱澇預報及應變能力

(一) 加強地下水管理

- 1、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減緩地層下陷；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或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於工程區規劃滯洪池或人工溼地、生態淨化池等有助增加地下水補注設施，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強化地下水保育。截至 108 年 7 月底，雲彰地區 1,191 口深水井已處置 950 口；雲彰地區持續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輔導合法作業。
- 2、賡續推動水文觀測現代化：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 108 年 7 月底，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97 站，地下水位觀測井 829 口；另強化洪災及早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二) 防汛整備及疏濬

-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及檢查：108 年汛期前即責由各河川局針對防水、洩水建造物進行檢查，本部水利署辦理複查工作，以維防汛安全。本部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水利署並透過複檢及抽檢作業，期使抽水機應變時得保持最佳狀態。
- 2、加強水庫、攔河堰及河川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 (1) 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8 年疏濬目標為 3,595 萬立方公尺，截至 7 月底止，已疏濬 3,223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89.7%。
 - (2) 辦理南化、白河及石門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南化水庫防淤隧

道，進水口基樁已全部完成，主隧道已完成 947.6 公尺，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工；白河水庫防洪防淤隧道預定於 108 年 9 月底完工；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預定於 109 年 12 月完工。防淤隧道完成後可大幅提升清淤效率，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三) 災害防救

- 1、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聯合防汛。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完成 1 場颱風及 13 場豪雨應變事宜，各次應變作業期間皆協同各部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應變。
- 2、另對於各縣市政府提報老舊需汰換之移動式抽水機，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 5 縣市增購 270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雲林縣 49 台、嘉義縣 110 台、臺南市 72 台、高雄市 24 台、屏東縣 15 台，目前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已完成採購作業，惟高雄市因引擎進口之故，延至 108 年 8 月中旬完成採購作業，並已提出應變計畫，以因應後續汛期。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 (一)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水資源、防洪及水環境等需求，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執行前瞻水環境建設，營造安全與發展水環境；落實多元水源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維持供水穩定；持續防汛整備，精進旱澇預報及應變能力；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提升水岸安全並兼具改善週遭環境品質，以期建立永續且優質之水環境。
- (二) 推動主軸及具體計畫

- 1、水與發展：推動包括水庫興建、人工湖、跨區調度、再生水等

水利

多元水源開發，並推動伏流水、地下水備援系統及水庫設施改善等計畫以強化供水穩定，其中「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攔河堰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開工，湖區工程亦於 108 年 7 月決標；「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隧道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開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至 108 年 7 月底改善無自來水用戶約 2.59 萬戶。

- 2、水與安全：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增加改善淹水面積約 14.9 平方公里，可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3、水與環境：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截至 108 年 7 月，計有 49 件水環境改善案件完工，完成水環境亮點 28 處，營造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 68.3 公頃。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藉由跨部會協調整合，集中資源加速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營造之水環境改善，期打造樂活水岸風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提供民眾自然豐富親水空間，建構親水永續水環境。

六、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 經調查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設置地點，已就鯉魚潭、湖山、集集南岸渠道、石圳聯通管與台電公司合作開發，其中鯉魚潭景山電廠已動工，預計 108 年底完成裝機，湖山與集集南岸二電廠預計 108 年 11 月動工。
- (二) 另水域型太陽能發電之推動，由本部負責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設置事宜，以 109 年累積併聯 90MW 裝置容量為目標。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招商完成共計 37 案，裝置容量為 101MW，以每戶每月用電量 303 度計算，完成後可供 3 萬 4,700 戶家庭 1 年之使用電力。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一、修正礦業法

- (一)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施行迄今，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亦趨重視，又隨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提升，為與時俱進，以期能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及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打造產業發展與生態環保兼容並顧的法令，法規調適已刻不容緩。
- (二) 本次修法重點包括：開採數量管控、新增既有礦業權的環保監督機制、尊重落實原住民族採礦權利、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或參與權利、礦區與礦業用地資料公開及公民參與、刪除展限駁回求償規定、納入調處及裁量機制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回饋機制法制化。
- (三)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提送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大院審議，修正草案經過貴委員會 2 輪審查，4 次朝野協商後，全案送請蘇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因未及於第 9 屆第 7 會期完成審查，將續於本會期配合大院審議情形辦理。
- (四) 於礦業法修正草案通過前，本部已對零生產量礦業權進行檢討並加強管理，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後，持續追蹤盤點，並就不適續存之礦業權予以廢止；執行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礦業權已減少 54 礦，現存礦業權計 171 礦。

二、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

礦業及地質調查

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

三、108 年至 8 月底砂石需求量為 3,921 萬公噸，預估 108 年需求量約 6,847 萬公噸，將賡續依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四、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五、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08 年至 8 月計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181 班。落實礦場安全監督管理，108 年至 8 月各類礦場零災變，低於目標 1.15% 以下，並完成礦場安全監督檢查 1,227 人次。

六、推動地質法、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一）推動地質法：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劃定公告，規範土地開發、工程建設之地質調查內容，並進行地質敏感區檢討與實務宣導。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完成 60 項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劃定及公告工作。刻正進行之工作有(1)全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參據資料通盤檢討；(2)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進行米崙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範圍變更作業與(3)進行嶺頂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作業；108 年度完成辦理地質敏感區研習班 1 梯次，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培訓業務。

（二）基本地質調查：為建立完善之國家地質資料，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持續進行全國 78 幅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調查(已

出版 66 幅、進行部分圖幅更新再版，另完成新增 2 幅辦理出版審查)。108 年度啟動新增辦理 1 幅高山地區地質圖幅測製計畫。

(三) 資源地質調查

- 1、臺灣東北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計畫：持續調查並評估我國東北海域金屬礦產賦存類型及資源類型，圈繪出 6 處礦產賦存潛能區，面積合計約 75.1 平方公里。其中石林隆堆(GLM)熱液場址，富含鐵-鋅-鉛硫化礦石，棉花火山(MHV)熱液場址含有鋇-鋅-鉛硫化礦石及鐵-鋅-銅硫化礦石，經分析具有金、銀、銅、鉛、鋅、銻、鉍等多金屬資源，此 2 場址為目前發現最具礦產資源潛能之場址，值得進一步調查研究。
- 2、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計畫：108 年度進行北段山區淡水河大漢溪、桃園沿海河系、頭前溪等流域調查，完成研究區水文地質圖幅、取水潛能場址評估及地下水資源開發潛能分布圖。建立屏東平原地下水數值模式，對研究區域地下水庫之使用分別在高屏溪里嶺大橋，以及林邊溪興社大橋進行情境分析，分析成果可作為高雄地區以及東港地區公共用水操作參考。

(四) 地質災害調查

- 1、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精進計畫：完成每月份大屯火山地區及宜蘭地區火山活動徵兆背景值（包括微震、溫泉水質、火山氣體、地溫及地表變形）資料收集，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直至今目前各項觀測數據均顯示目前兩處火山均處於穩定狀態。
- 2、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四階段計畫：完成梅山斷層、恆春斷層及車瓜林斷層共 1000 公尺之鑽探調查，與初鄉斷層之野外調查，並進行米崙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變更與嶺頂斷層劃定

礦業及地質調查

之第一次初審會議。並且建置、維護全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每年進行全臺地表變形觀測工作(包含 GPS、精密水準測量、衛星影像蒐集與解算)，分析全臺陸上活動斷層之活動情況。

- 3、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計畫：完成臺灣北部山崩潛勢評估模式分析，完善 3 處鄰近聚落地區的山崩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檢討，提升坡地災害的預警精度，填補目前坡地防災資訊之不足，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全國災害管理資訊平臺應用。
- 4、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公開計畫：分區分年建立全臺重要都會區地下三維地質架構、工程地質參數，並分析土壤液化等地質災害潛勢與高液化潛勢或具再液化潛勢地點進行觀測及精進研究。108 年度完成基隆、苗栗、南投、臺東地區土壤液化潛勢初級圖資公開。
- 5、結合大規模崩塌地質防災資訊服務計畫：分年分區利用高解析度空載雷射掃瞄技術 (LiDAR) 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並持續建置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臺。108 年 7 月底前已完成約 900 平方公里之判釋、現場調查 69 處聚落，提供山崩或地滑災害視覺化的地質與地形環境背景圖資。

七、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一) 整合地質資訊平臺，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 1、地質雲網擴建及應用計畫：轉建地質資料為開放資料格式並對外供應，提升地質資料流通、儲存與管理之自動化程度；擴建雲端應用服務，提供跨域增值應用環境，加速協助各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決策分析；優化三維地下地質展繪及應用功能；108

年至7月底完成3,125筆地質資料轉建為環境雲體系流通格式，提供環境資源資料庫交換平臺進行跨域數據分析及進階應用。

2、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賡續蒐集與整合所內各業務單位產製之相關地質資料與工程地質探勘資料；改善與精進國土地質資訊系統資料查詢及供應機制。108年至7月底完成426筆工程地質探勘資料蒐集及建置，以及辦理9場國土資訊系統配套教育訓練及系統展示逾300人次，建全地質圖資整合應用平臺。

3、建置各類資料及圖資查詢網站：

- (1) 臺灣活動斷層(<http://fault.moeacgs.gov.tw/MgFault/>)
- (2) 土壤液化潛勢查詢(<https://www.moeacgs.gov.tw/2016.htm>)
- (3) 地質敏感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 (4)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gis.moeacgs.gov.tw/>)
- (5) 臺灣地質知識網(<https://twgeoref.moeacgs.gov.tw/>)
- (6) 山崩地質資訊(<https://landslide.geologycloud.tw/map/zh-tw>)

(二) 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計畫第二期計畫：於15個地方(場次)完成志工培訓、地質漂書、行動博物館、地質賞析及地方特色地質輔導，辦理國際研討會、野柳地質公園國際推廣、地方公民講座、於大學開設通識課程、與國立中正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以及規劃南投竹山、集集2019地質嘉年華系列措施與課程等地質推廣工作，並組織地質青年志工捲動全臺青年參與地質服務行列。